

#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 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与社会支持网络调查报告

撰写人：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调查组

2010年3月1日发布

# 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与社会支持网络调查报告

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调查组



CHRD

2012年3月1日

**Publisher**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CHRD)

**website**

[www.chrdnet.com](http://www.chrdnet.com)

**email**

[contact@chrdnet.com](mailto:contact@chrdnet.com)

**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s a network of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activists dedicated to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strengthening of grassroots activism in China.

Text © All copyright, CHRD

封面照片: 二零一二年九月, 综治办人员称是国保打伤程雪, 及后在医院内面临断药  
<http://www.msguancha.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817>

# 目 录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1
二、基本概念与文献综述	4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5
四、调查样本的选取及特征分析	19
五、研究结论	22
(一) 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基本情况	23
(二) 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原因分析	28
(三) 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后的求助及社会支持网络情况	33
(四) 中国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现状和特征分析	37
(五) 受暴边缘女性对免遭暴力侵害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与运用状况	44
(六) 国家司法实践中对女性受暴力侵害后提供救助不力	47
(七) 民间组织在反对女性遭受暴力侵害方面的作用	47
六、保护边缘女性免受暴力侵害的各种障碍初探	49
七、相关对策建议	54
八、总结	58
九、参考文献	60
十、附录	62

## 内容摘要:

本研究以边缘女性为研究对象,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深入访谈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对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及其社会支持网络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旨在了解中国的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状况和其遭受暴力侵害后的社会支持网络状况,探究国家制度在保障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方面有哪些需要改进之处。报告对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及社会支持网络现状及特征进行了描述和分析,对其发生原因进行了剖析,就边缘女性的正式支持体系的法律依据和司法体系、民间组织及政府的作用及实际行动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给出了探索性的对策建议。

研究发现边缘女性受暴者第一次受暴力侵害的年龄平均是25岁,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30%,近42%的被调查者几天甚至几年内一直处于暴力环境中。面对暴力侵害,54%的边缘女性则选择独自忍受。这与边缘女性群体缺乏良好健全的社会支持网络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边缘女性群体由于其弱势和保护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支持不可能由单一主体完成,必须为边缘女性群体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接纳氛围,如此才更有利于边缘女性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网络的建立,形成多主体合作的支持系统结构。

[关键词] 边缘女性 暴力侵害 社会支持 履行公约

#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八十五次会议，针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了讨论，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自由，大会通过《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宣言》(1993年第48/104号决议)的决议<sup>1</sup>。在《宣言》第四条提到，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这种消除暴力行为的义务。

经由二十年的发展，针对妇女的暴力已经被国际社会主要国家公认为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及性别歧视的一种类型。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各国都提上了立法的议程，一些国家在司法领域成果显著。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都批准或修订了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部分国家将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纳入宪法的一部分<sup>2</sup>。但许多差距和挑战依然存在。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只有约半数的联合国成员国有专门处理家庭暴力的现行法律规定，不到一半的成员国有针对性骚扰或性贩运的立法<sup>3</sup>。即便存在立法，其范围和覆盖面通常也受到限制。

近10年来，中国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法律政策制定从无到有，并不断加以修订；司法部门、妇联等政府部门组织及一些NGO组织开始投入到妇女权益保障及反对对妇女进行暴力的相关行动中，反暴力干预手段和策略更加多元化；随着反暴力运动逐步发展，公众对妇女权益及女性地位的认知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学者及社会各界也开始关注并研究与妇女受暴力相关的课题。

尽管如此，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工作，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相关法律政策的操作性问题，政府部门在女性权益保障中主导责任发挥的问题，反暴力行动与干预项目的监测与评估问题，反暴力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的问题，反暴力社会参与问题等。特别是处在社会边缘女性的法律保障问题尤为严重。

处在社会边缘的相对弱势的女性群体，她们在某件事情或活动中不能成为主流，基本被淡化，且她们的话语也得不到主流社会的认可，如失护幼女、女访民、女性性工作者、被强迫卖淫的女性和遭受拐卖的女性等。近年来，各类边缘女性受暴力的报道不断增加，显示其状况堪忧。关于幼女遭受暴力的文字见诸于报端，访民被很多地方政府视为维稳对象，让警察视其为“社会敌对势力”，甚至联系“黑社会”来帮忙治理；2010年中国大陆的扫黄之风，从北到南处处洋溢着抓小姐、裸照、游街的“精神文明”之风；依然有许多女性被拐卖和强迫卖淫，她们有的被新闻报道了，称被成功“解救”。

这些边缘女性遭受暴力的情况如何，遭受暴力后，她们能否有效求助，是本项目关注的重点。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国的边缘女性遭受暴力状况和其遭受暴力后的社会支持网络状况，探究国家制度在保障其免受暴力方面可改进之处，并对中国政府在该领域履行其批准加入的《反对一切形式的针对女性的歧视公约》里面有关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方面的情况，向相关条约机构提出一个客观、公正、独立的民间报告，并将提供给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评审中国提交的下一轮履约报告时参考。

本项目除了以传统的资料收集方法了解当年中国女性遭受暴力的状况外，将会特别关注幼女受暴力问题、强迫卖淫问题、女性性工作者受暴力问题、女访民受暴力问题。这些实质性问题的研究调查很有必要。我们希望能填补当前社会中现实与理论脱节的问题，又能为这些边缘的、没有话语权的女性在其遭受暴力后如何获得有效的社会支持网络，社会和政府应该如何对受暴力的边缘女性提供救助等进行探讨并引起公众关注，我们希望提供一份具有社会现实意义的重新审视中国目前司法救助体系和社会救济作用的调查报告。



## 二. 基本概念与文献综述

## **(一)基本概念**

### **1. 边缘女性**

“边缘女性”在目前中国的社会研究中还属于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在这里主要是指女性中的弱势群体，她们在某件事情或活动中不能成为主流，基本被淡化、忽略或抛弃，且有关她们的处境和权益的话语也得不到主流社会的认可。在本调查中，边缘女性主要包含遭受暴力的幼女、遭受暴力的女访民、遭受过严重伤害的女性性工作者、被强迫卖淫的女性和遭受拐卖的女性等其他处在社会边缘的遭受暴力的弱势女性群体。

### **2. 针对女性的暴力**

“针对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是指因为性别对女性实施的，或者女性的受害比例远远大于男性的暴力侵害行为(例如性骚扰、拐卖妇女以及社会舆论对被强暴妇女的再度伤害等等)。联合国于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将“针对妇女的暴力”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sup>4</sup>。本文涉及的“暴力”并不仅仅局限于触犯我国刑事法律的暴力行为，还包括虽然没有触犯刑法但已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一般违法行为及法律尚未规定的侵权行为。

### **3. 社会支持网络**

社会支持是从精神病学文献中引入的一个概念，研究者认为良好的社会支持有利于身心健康，一方面对处于压力状态下的个体提供保护，即对压力起缓冲作用，另一方面可以维持一般的良好情绪体验<sup>5</sup>。20世纪70年代社会学家把该理论和社会网络理论结合起来形成对社会支持网的研究。发展至今，社会支持网络被广泛的应用到社会学的各研究领域。但对社会支持概念的理解，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有研究者提出“笼统的讲，我们可以把社会支持表述为各种社会形态对社会脆弱群体即生活有困难者所提供的无偿救助和服务”<sup>6</sup>。也有研究者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出发，指出个人的社会支持网就是指个人能藉以获得各种资源支持(如资金、情感、友谊等)的人际关系和社团构架，通过社会支持网络的帮助,人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并维持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行<sup>7</sup>。笔者比较倾向于蔡禾综合社会网络和社会交换的视角进行定义，即“广义而

言，社会支持既涉及家庭内外的供养与维系，也涉及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支持与帮助。社会支持不仅仅是一种单向的关怀或帮助，它在多数情形下是一种社会交换。”<sup>8</sup>

边缘女性作为社会中广泛存在一个群体，在与社会互动的过程中必然与他人或其他社会群体以某种社会关系的形式存在。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边缘女性能藉以获得某种社会资源以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的社会关系以边缘女性个体为中心形成社会关系支持网络，按照这种社会支持来源主体的类型，我们将其分成正式和非正式两种社会关系支持网络（如下图一）。

图一：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图



边缘女性是处在社会边缘、话语得不到社会主流认可的弱势女性群体，其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中，需要建立一定的社会支持网络，获得资源才能不至于陷入更困顿的处境并摆脱现存的不利处境。建立完善的正式及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对边缘女性来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社会救助的需要。边缘女性处在社会弱势地位，有可能暂时或在较长时间内没有能力经自身努力获得生存必需的物质资料，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必要的物质资源、住房补贴、医疗保障和就业机会等。

(2) 制度（政策）需要。一方面，现有制度缺乏公正性，需要矫正现有制度来调整资源分配格局，向有利于弱势群体处境的方向变化；另一方面现有制度不完善，需要增加制度设计来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获得。故而制度设计作为重要的正式支持网络形式对边缘女性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人力资本提升或结构优化的需要。弱势群体之所以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的资源和机会，主要原因就在于人力资本存量不足或人力资本失灵。因此，增加边缘女性群体人力资本存量是实现其自我“增能”的基本途径，当然也是其摆脱不利地位的有效措施<sup>9</sup>。

(4) 网络支持需要。社会支持网络理论认为，来自于亲友和邻里的相对稳定的人际互动网络可以为个体提供一定程度的社会支持，而这种支持在特点和结构上都可能不同于正式组织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边缘女性群体由于社会排斥以及自身缺乏交换资源，在社会交往中相对封闭，导致她们的个人社会支持网络往往规模小、同质性强，同时反过来又强化了她们对支持网络的依赖性，尤其是在正式组织不能发挥作用的情境下，个人往往需要从亲属、朋友和邻里那里获得支持。这些非正式支持网络，构成了其社会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5) 专业性技术支持需要。边缘女性群体在社会排斥的作用下被边缘化，造成了她们自身的社会功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部分丧失其社会参与（如就业、参政等）能力，需要在这方面得到特殊的支持。因此，需要专业群体（如社会工作者、NGO组织等）及社会为这一群体提供社会资源，有利于重建他们的社会功能，是帮助他们摆脱劣势处境的根本途径。

同时，边缘女性群体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支持不可能由单一主体完成，必须为边缘女性群体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接纳氛围，如此才更有利于边缘女性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网络的建立，形成多主体合作的支持系统结构。

- 
1. 联合国(199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资料来源: 联合国网,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protocol9.htm>; (最后一次访问: 2011年11月29日)
  2. 联合国(2008)《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立法良好实践》—专家小组会议报告; 资料来源: 妇女观察网,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newsdetail.aspx?id=2241>; (最后一次访问: 2011年11月29日)
  3. 联合国(2006), 秘书长报告: 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 资料来源: 联合国网(A/61/122/Add.1 and Corr.1),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61/122/ADD.1/CORR.1](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61/122/ADD.1/CORR.1)(最后一次访问: 2011年11月29日)
  4. 联合国(199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资料来源: 联合国网, (具体内容见附录五)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protocol9.htm>; (最后一次访问: 2011年11月29日)
  5. 郑杭生,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6. 李强, 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J]. 天津社会科学,1998(1)

## (二) 文献综述

### 1. 国内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的研究

第一，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现状的研究

目前国内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现状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家庭暴力的研究方面，从法学范畴对反家庭暴力立法问题的探讨较多，如刘晓梅<sup>10</sup>，陶毅<sup>11</sup>，李明舜<sup>12</sup>等人的研究。

随着反暴力运动的开展，研究开始关注家庭之外的针对女性暴力问题。如谭琳<sup>13</sup>、刘伯红<sup>14</sup>、孟宪范<sup>15</sup>等人在其女性研究中，均对女性受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潘恒结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概念及分类，从犯罪学的角度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进行了界定，从拐卖妇女、性骚扰及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三个方面，分别对国内外的相关统计数据进行了简单的呈现。并得出结论“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表现形式与地区风俗习惯相关联，经济发展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等因素与“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的存在没有必然联系<sup>16</sup>。(潘恒，2007)

丁玉玲提出女性被害一概念，将其界定为针对女性所实施的，体现女性独特生理、心理特征所实施的侵害行为，如强奸、拐卖妇女以及强制猥亵妇女等。这一概念包含在本研究所讨论“针对女性的暴力”的概念内涵中。丁玉玲在研究中总结了女性被害的传统特点及现代新特点。传统特点即集中性，主要是围绕性犯罪被害；被害隐蔽性，即针对女性的暴力犯罪及性侵犯一般发生在私人场合；被害的严重性，即精神伤痛不可弥补性。新特点即对三陪女伤害案件的与日俱增，家庭暴力呈现出城市化、高知识层次化的趋势<sup>17</sup>。(丁玉玲，2006)

第二，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产生原因的研究

“只有一个社会容许或者认可时，暴力才能普遍存在。<sup>18</sup>”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产生的原因，大部分学者从社会性别角度，寻找女性受暴力的根源。有的学者们从历史传统文化出发，如王晶<sup>19</sup>认为中国古代礼制社会对女性的禁锢，使得女性成为“第二性”，从而现代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还残存着男权社会的特点，女性的平等权利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男性在性别上的优越感，两性之

间在待遇、权利方面的不平等客观上也给了针对女性暴力滋生与蔓延的空间。潘恒从社会对两性的传统定位出发，即传统的社会性别秩序导致了两性地位差异，进而诱发了针对女性的暴力的根源，男性暴力文化、公私领域分化的身份关系及双重标准的性道德等都是导致女性受暴力的原因。

也有部分研究者也从施暴者个体的生理原因及心理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无论是但无论是自然原因、生理原因还是社会、文化原因，最终都要通过施暴者心理产生作用，或是上述各种因素对施暴行为的发生起作用时，都离不开行为人一定的心理参与。施暴行为实际上是行为人施暴心理的外化<sup>20</sup>。

### 第三，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的预防和救济对策建议

自1975年“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摆上国际议事日程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了，国际社会对暴力产生问题的原因、后果和措施的认识已大大提高。在世界各国从立法、司法、行政和社区建设各个方面加强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实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其中的一些针对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关于反暴的预防和救济对策，我国学者对国外的成功经验进行了介绍，如孟宪范<sup>21</sup>、巫昌祯、杨大文<sup>22</sup>等人对美国及欧盟地区经验的介绍。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以后，我国社会各界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也给予了高度关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这一问题进行防治，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也暴露出很多不足。相关研究者<sup>24</sup>对我国在预防“针对女性的暴力”方面的立法和实践工作进行了梳理，并提出需要结合国情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措施，建立起适合本土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防控救济体系。从文化方面提出，倡导建设新型性别文化，大力弘扬普及两性平等观念，扬弃传统性别文化中所塑造的男性特征，倡导反暴力运动等；从两性社会地位上提出要打破公私领域分化的身份关系，鼓励妇女走出私领域，加大公权力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干预，呼吁建立起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明确和强化各个机关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中的职责，完善“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所适用的侦查、诉讼程序。还有部分提到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在社区建立一整套“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防治和救助服务体系<sup>25</sup>。

7. 贺寨平, 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1):76-82
8. 蔡禾,叶保强,等.城市居民与郊区农村居民寻求社会支援的社会关系一向比较[J].社会学研究,1997(6):8-14
9. 李培林,张翼.走出生活逆境的阴影—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中的“人力资本失灵”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 5 ) : 86-101
10. 刘晓梅, 英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实践及其启示[J]. 法学杂志, 2006(05):127-129
11. 陶毅, 反家庭暴力立法刍议[J]. 东南学术,2001(03):28-32
12. 李明舜, 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点思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04):15
13. 谭琳, 1995年~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98
14. 谭琳,刘伯红, 中国妇女研究十年(1995-2005)回应《北京行动纲领》[M]. 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15. 孟宪范,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333-334

## 2. 国内关于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研究

### 第一，社会支持网络研究的文献回顾

对社会支持的研究可以溯源到19世纪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他通过对自杀的研究发现社会联系的紧密程度与自杀有关<sup>26</sup>。正如前文在概念界定中提到，社会支持这一概念是20世纪70年代初从精神病学文献引入社会学研究领域，实质上这一概念自30年代发端后被广泛的运用到了心理学、流行病学等各个学科之间之中，但是社会支持一词在各个学科间乃至同一门学科内部并未达成共识，社会学家、社会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等都从各自的理论视角出发，来阐释社会支持的内涵。

早期的研究者往往将社会支持看作是宽泛、统一的关系整体,没有考虑到人与人关系的性质,认为只要有关系存在,这种关系就一定能帮助个人应付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如,伯克曼和塞姆( Berkman&Syme, 1979) 在加利福尼亚的追踪调查发现那种缺乏社区关系的人较之与人有更紧密接触的人在以后的时期里更可能死亡( 贺寨平, 2001)<sup>27</sup>。之后,许多研究者发现两个人之间存在关系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提供社会支持,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能够提供不同类型的社会支持。研究者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社会支持进行了区分。索茨(Thoits)将社会支持定义为“重要的他人如家庭成员、朋友、同事、亲属和邻居等为某个人所提供的帮助功能。这些功能典型地包括社会情感帮助、实际帮助和信息帮助。”(马特. G. M. 范德普尔, 1994)<sup>28</sup>考伯将社会支持区分为情感性支持、网络支持、满足自尊的支持、物质性支持、工具性支持和抚育性支持。韦尔曼运用因子分析方法,将社会支持分为感情支持、小宗服务、大宗服务、经济支持、陪伴支持等 5 项(Wellman and Wol-tley, 1989)。库恩等人将社会支持区分为归属感支持、满足自尊的支持、物质性支持和赞成性支持4 种。卡特纳和罗素将社会支持区分为情感性支持、社会整合或网络支持、满足自尊的支持、物质性支持、信息支持。(Cutrona&Russell, 1990)<sup>29</sup>等等。

后期研究者们将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支持划分开来意味着,一个人为了保证生活中的不同需要,需要大量的社会支持,因而人在社会生活中需要有多种社会关系。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对个体的权利以及主体接近资源从而接受支持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但是网络中的资源在个人社会网络中的流动方式是非常复杂的,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健康的支持关系,某些非支持性的关系对支持性的关系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 第二, 国内关于社会支持网络的研究

尽管社会支持作为一个科学术语, 早在上世纪70年代就已被提出并展开了研究, 但是国内学术界对于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则是90年代后了。综观国内已有的研究文献, 以研究类型为标准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专题研究。研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以及各种群体, 如陈成文<sup>30</sup><sup>31</sup>以“社会弱者”、“社会支持”为核心概念、对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社会支持的结构与功能以及支持系统等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和探讨; 朱力<sup>32</sup>通过对西方社会对弱者救助经验的总结, 提出依靠政府行为与民间社会行为共同帮助弱者, 指出社会支持已成为现代社会扶助弱者的一种日益重要的方式, 对弱者的社会支持度是体现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朱力, 1995); 徐安琪、张亮<sup>33</sup>探讨如何运用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社会支持网络来缓解城乡家庭面对压力, 研究发现多数家庭是通过亲缘网络的支持以不同程度地缓解压力, 正式的社会支持给予家庭尤其是弱势家庭以社会救济和多方面的援手, 有效地缓解了不少家庭的压力或危机。(徐安琪、张亮, 2008); 贺寨平从网络成员的个人特质和社会角色与为老年人提供社会支持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贺寨平, 2008)<sup>34</sup>。

另一类是比较研究。国内跨社区的研究, 如对城乡居民社会支持的比较研究, 张文宏、阮丹青运用1996年“天津城乡居民社会网”的问卷调查资料, 对市民和农民的社会支持网进行了比较研究, 对亲属、同事、朋友在财务支持和精神支持中的作用进行了对比, 并从文化和结构两个方面对研究结果给予了

16. 潘恒,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研究——以社会性别秩序为视角[D].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7:4-7
17. 丁玉玲, 女性被害若干问题研究[D]. 吉林:吉林大学, 2006:3-10
18. [美]朱丽亚·T·伍德著, 性别化的人生:传播、性别与文化(第六版)[M]. 徐俊;尚文鹏译,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209
19. 王晶, 性别不平等根源的多重视角透视[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4(3):34-37
20. 肖建国、姚建龙,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M].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 倪晓峰, 三陪女被害现象的犯罪心理学分析[J].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06); 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1)
21. 孟宪范,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357-360
22. [英]爱琳·萨姆森, 零忍耐运动, 载巫昌祯、杨大文, 防治家庭暴力研究[M]. 群众出版社2000:337-344
23. 梁伟, 关于中国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体系的探讨[J]. 中国法学, 2001年增刊:38
24. 潘恒,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研究——以社会性别秩序为视角[D].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7:29-36
25. 宋美娅;薛宁兰, 妇女受暴口述实录[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26.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体制转换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0.
27. 同上
28.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 1995(12):130-134
29. 徐安琪;张亮, 转型期家庭压力特征和社会网络资源的运用[J]. 社会科学, 2008(2):112-119.
30. 贺寨平, 个人特征与老年人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 2008(5):99-105
31. 张文宏;阮丹青, 城乡居民的社会支持网[J]. 社会学研究, 1999(3):12-23
32. 蔡禾;叶保强;邝子文等, 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村居民寻求社会支援的社会关系意向比较[J]. 社会学研究, 1997(6):8-14.
33. 王可莱尔 婉格尔;刘精明, 北京老年人社会支持网调查——兼与英国利物浦老年社会支持网对比[J]. 社会学研究, 1998(2):56-65



解释,认为家庭支持的重要性并未随着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而显著降低,家庭关系的重要性在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工具性支持领域中表现尤其显著(张文宏、阮丹青,1999)<sup>35</sup>;蔡禾等人在对城乡居民社会支持比较研究中指出,人们在寻求支持时,实际上是受到了社区性质和社会成员自身特征的影响,生活在城乡不同社区的人对血缘和业缘关系的选择是不同的,城市居民更倾向从业缘关系中寻求支持,而农村居民则更倾向于血缘的关系(蔡禾等,1997)<sup>36</sup>;跨文化的与国外社区比较研究,如珂莱尔·婉格尔等在北京与英国利物浦老年社会支持网的比较研究中,比较了老年社会支持网的5种类型在不同地区的分布和成员互动的差异,认为尽管两地存在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差异,但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类型的分布仍有很多相似之处(珂莱尔·婉格尔、刘精明,1998)等<sup>37</sup>。

### 第三,国内关于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研究

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妇女工作所没有遇到的问题,传统的解决办法已不能解决问题,这就需要一些非政治因素注入到这个群体中来。在妇女问题较突出的社会转型期,构建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显得十分的重要,对于推进妇女自身发展,以及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支持网络概念的引入及妇女工作的开展,我国学者开始研究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的构成及女性在社会关系的互动中应该如何建立社会支持网络等。

宋爱芹等人通过对不育妇女的个性特征、社会支持情况及两变量之间的关系研究,得出不育妇女获得的社会支持比已生育的健康女性少,情绪不稳定、性格内向的不育妇女不易于接受社会支持<sup>38</sup>(宋爱芹、李芳、翟敏,1998)。张艳霞从社会性别理论、社会网理论以及组织制度变迁理论等视野出发,采用个案法对北京市26位非自愿离岗女性进行了研究,论及了非自愿离岗女性的社会支持需求状况,并且得出她们的社会支持体系是由正式支持系统和非正式支持系统构成的结论<sup>39</sup>(张艳霞,2001)。肖显富<sup>40</sup>从妇女社会工作的角度提出了社会支持网络在妇女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并分析了非正式支持及正式支持在女性工作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董霞从微观(家庭支持网络、朋友支持网络、志愿者支持网络)、中观(社区帮教支持网络、社区监管支持网络)及宏观(政府支持网络、社会文化支持网络)层面提出建立防止女性复吸毒社会支持网络体系,强调各个支持网络的功能整合,从而有效降低女性吸毒者的复吸率<sup>41</sup>。依据相关调查,中国妇女在社会支持网络中最倚仗的是以血缘和地缘为主的非正式网络,同时由于社会交往的时间、空间相对有限,获取的支持力度也相对较弱。当社会处于空前剧烈的流动和变迁时,多数妇女群体的社会关系重新整合<sup>42</sup>。提出在深刻而巨大的社会变迁中,要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街道、社区为纽带,以血缘、地缘

等初级社会关系为依托，以非营利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系统模式。特别是在妇女发展和维权方面如职业介绍提供法律援助、化解劳资纠纷精神支持、促进妇女在新的社会环境中构筑新的社会关系网络提升妇女社会交往和互动的能力，以便获得新的社会支持资本通过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的现代社会关系支持网络，形成保障格局，切实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再加上弱势群体自身努力和互动中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和资本，弱势群体终将由“弱”变“强”<sup>43</sup>。

### (三)现有研究述评

现阶段国内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的研究，相比而言家庭暴力的研究相对较多，对处在社会边缘女性群体遭受的暴力及非亲密关系针对女性的暴力研究相对较少，在“针对女性的暴力”的研究中，多从社会学、性别研究角度，法学、犯罪心理学角度进行了相关研究，一般是从呈现官方统计数据出发，从而探讨针对女性暴力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在对现象的描述中，由于相关统计结果受当事人的思想观念的影响及当事人有意隐瞒等，统计结果无法完全反映实际情况，统计数据背后存在大量隐数无法呈现，这是关于女性受暴力研究中不可避免的。

关于“针对女性的暴力”产生之因，不同学者从自然、文化、社会及个人等因素展开了讨论，研究者就女性的社会性别劣势是女性受暴力的根本因素已基本达成共识。在对策建议的探讨中，目前研究者们提出了要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

- 
34. 宋爱芹;李芳;翟敏, 不育妇女个性特征与社会支持的相关性研究[J]. 医学与社会, 1998( 3)
  35. 张艳霞, 城市非自愿离岗女性的社会支持系统北京市个案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 1)
  36. 肖显富, 社会支持网络在妇女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及意义[J]. 企业家天地(社会), 2009(05):99-101
  37. 董霞, 防治女性复吸毒社会支持网络体系的建构[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校学报, 2009(06):13-15
  38. 莘子, 社会支持理论与弱势群体的救助[J]. 中国妇运, 2010(04):45
  39. 同上
  40. 肖显富, 社会支持网络在妇女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及意义[J]. 企业家天地(社会), 2009(05):99-101
  41. 董霞, 防治女性复吸毒社会支持网络体系的建构[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校学报, 2009(06):13-15
  42. 莘子, 社会支持理论与弱势群体的救助[J]. 中国妇运, 2010(04):45
  43. 同上
  44. 特针对关系强度的研究比较深刻的是格拉诺维, 他在1973年的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弱关系的强度”, 探讨了测量强弱关系的维度, 主要包括互动的频率、情感强度、亲密程度和互惠交换4个维度。

本土化的防暴体系，加强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建立，引入非政府组织的建立等建议，同时也指出了要完善我国相关法律体系中对女性的保障。但是究竟如何建立符合本土化的防暴体系，这个体系中是否应该将处在社会边缘的女性群体纳入，非政府组织在女性暴力如何进行干预及救助，如何评估和监督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防暴工作，却没有提出相关的建议，仅停留在呼吁阶段。

在国内大陆地区，学者们对社会支持网络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同时将社会支持网络运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中群体，特别是关于需要再弱势群体中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这一观点得到了一致的赞同，同时关于如何在各类群体中建立完善的社会支持网络，学者们也展开了较为丰富的研究。

社会支持网络在性别社会学及妇女工作领域也得到了运用，国内学者已纷纷开始关注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建立问题，如前文所述部分学者已经对某些特殊女性群体（下岗女工、不孕不育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现状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同时在如何建立女性社会支持网络这一问题上研究者们已经展开了一些研究。但是这些研究一般多是针对存在某一困境或者问题相对集中单一的女性群体研究中，加上边缘女性这一概念本身在国内尚未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关于本研究中定义范围内边缘女性群体的研究大陆地区目前尚还没有，所以关于这一部分女性群体遭受社会暴力情况的研究更是比较鲜见。

### **三.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 **(一)研究方法**

### **1.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文献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包括：通过对女性研究的主要著作阅读及期刊文献的收集，梳理出“针对女性的暴力”相关研究及关于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相关研究，了解现有研究状况，分析现有研究特点及其不足之处；收集联合国及欧美等国近年来有关反对“针对女性暴力”运动的政策法规等文献资料，比较分析我国在反对“针对女性暴力”运动方面在政策法律保障方面的不足及可借鉴之处。

媒体分析：我国网络媒体对边缘女性的报道分析，以百度新闻为抽取样本的对象，分别以“侵犯幼女”、“上访女”、“失足妇女”为词条进项搜索，共抽取有效样本39份，并对抽取有效样本通过SPSS17.0进行分析。抽取的样本时间范围为2007到2011五年间。主要从八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即事件发生和被报道的频率，事件的波及面，不同遭受暴力人群事件的成因，事件发生后的救助，国家制度和相关机构的作用，受害人群的社会评价和社会形象，受害人群最后的结果跟踪。

该部分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主流网络媒体对边缘女性的社会评价及社会形象塑造，对近年来发生的边缘女性受暴力状况和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相关的实践工作进行全面和基本的了解。为实证研究的开展及做好探索工作，同时弥补实证研究中的不足之处。

### **2. 实证研究法**

本研究采用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式。

定量研究：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共收集问卷82份，其中网络调查问卷35份，实地调查47份。数据整理后运用社会统计软件(SPSS)对有关变量进行相关分析、回归分析。

在网络问卷调查中，调查员花了近一个月的时间在各大女性门户网站比如网易女人频道、搜狐女人等发帖，也利用在线社会调查网站建立了数据、并且通过加入几个女性QQ群与有类似问题的女性聊天，也通过新浪微博等工具转发号召大家作答。在论坛上的发帖，首先是以“关注女性”这样的引人注目的题目

进行发帖，可是效果并不好，虽然有人阅读，但是并没有人留言，更不用说填答问卷了。后来调查员将帖子题目改为“有奖问卷填答”之类的，希望得到更多人的关注，可是效果依然不理想。在问卷发放之初，正值人大会议开始，为了肃清网络环境，帖子一度被管理员删除或隐藏。

除了调查对象难以找到这个困难之外，问卷的可靠性和真实性也无法保证。这种问题发生在答应填答问卷的人员那里，即，调查员虽然已经把填答要求详细的告诉他们，他们也答应按要求填答，可是问卷回收回来并不是符合要求的问卷，调查员再找他们该填，他们或者说没时间，或者就干脆不理调查员了。本问卷调查在QQ群中邀请的女性回应的比例是1:35，收集问卷42份，符合本研究目标对象与受暴力问题的有32份。

在实地调查过程也充满艰辛，虽然我们有多多个地方的关注女性性工作者的组织合作，想要了解其暴力事件，也需要调查员对其社群中的情况比较了解，且具有比较好的引导能力。我们起初采用一个社工加一个社群联络员的方式进行调查，效果很好。但是成本和资源有限，我们只好选择有调查经验并能够用电脑操作的社群领袖或积极分子，逐个培训了调查员调查注意事项，展开调查。过程中，有的被访者是东南亚籍，需要翻译；有的志愿者遇到警察来抓被访者差点也一起被抓；有的志愿者要坐车到另外一个城市去访谈。这份报告虽然不尽全面，尤其是网络调研的信度有待考证，但的确是志愿者付出了很大的心血，也从其一个角度反映边缘女性遭受暴力的状况。

定性研究：在进行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时，对部分有倾诉意愿及访谈意愿者进行深度个案访谈，先后访谈44人，通过深度访谈进一步了解和探索目前国家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保障措施在预防女性暴力方面和受暴力后的状况如何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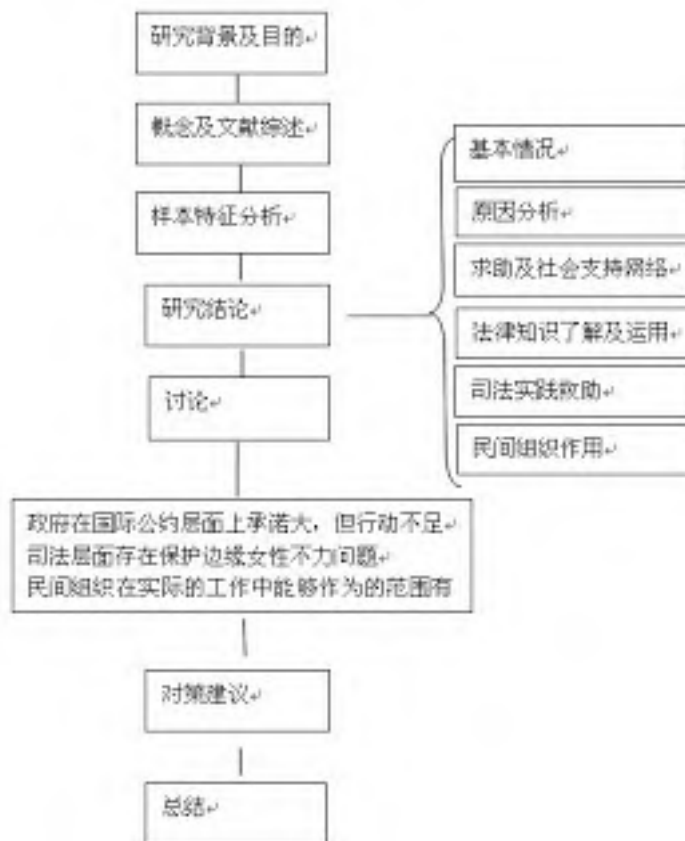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研究思路**

本文以边缘女性为研究对象，了解及分析边缘女性的受暴力状况，同时从不同角度分析其遭受暴力的原因，其遭受暴力后的求助情况及社会支持网络状态，探讨我国政府及民间组织、司法系统在反对针对女性的暴力方面所做的实际行动及其不足之处，并试图提出可供参考的对策建议。

具体的研究思路如下：首先通过文献查阅，了解当前研究状态，探索并，了解与项目相关情况，通过媒体分析，了解当前女性受暴力情况及反暴实践情况。其次，在对项目有比较明确的方向后开始建立指标，并设计问卷进行调查。第

三，在开展实际的调查及访谈，收集样本后，开始撰写本报告。本报告在对研究背景及目的后，对现有研究文献进行了一个试探性的综述，进而分析调查样本特征，得出基本结论，并对边缘女性的受暴力状况及社会支持网络进行分析，并探讨政府及民间组织司法体系等在保障边缘女性工作中的实际工作及其不足之处，并提出可供参考的对策建议。研究基本路径如图二：

图二：本研究的基本思路



## 四. 调查样本的选取及特征分析



## 1. 样本选取

本研究样本的选取全国范围内符合本研究中所定义的受暴力边缘女性为调查总体，由于武汉、云南、天津、杭州、北京、河南、河北、广西等几个省根据其地域特点，有代表性，故而在这几个地区派遣调查员进行实地调查，对女访民、女性工作者、被迫卖淫女性、被拐卖女性、幼女遭受暴力者及其他形式遭受暴力的女性进行实地调查。网络调查样本选取主要是调查员先后在天涯论坛、搜狐女人、豆瓣网、新浪微博等网站上发问卷，并在问卷星和调查派这两个专业问卷发放网站进行问卷发放，通过QQ群、邮件等方式收集。具体收集样本类型及来源如下表：

(表一：问卷调查对象来源及类型) (单位：人)

类型 来源	实地调查	网络调查	合计
女访民	5	0	5
女性工作者	15	0	15
被迫卖淫女性	11	4	7
被拐卖女性	8	6	14
幼女遭受暴力者	6	8	14
其他形式受暴女性	6	17	23
合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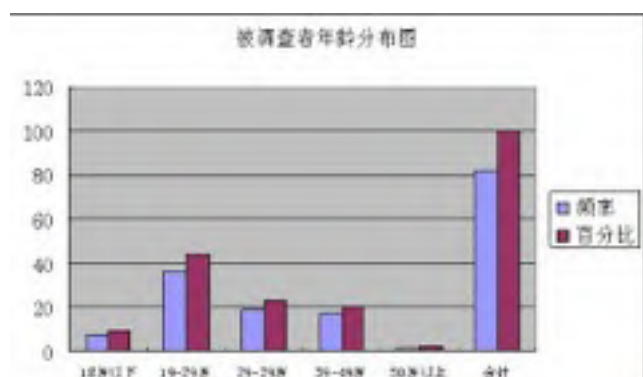
在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及网络问卷调查时，通过对问卷的分析，在尊重被调查者意愿的前提下，争取对相关问题进行追问，并进行深度个案访谈，共有访谈个案44例，深度访谈30份。以弥补问卷调查在了解受暴力对象的具体心理及相关细节等方面的不足，以期能更深入、广泛地获取相关信息。

问卷回收后，统一集中进行整理并录入计算机，对于问卷数据的分析则是采用专门的统计软件SPSS17.0来进行，主要包括单变量的统计描述和双变量的交互分析。对于访谈的资料，先做归类，然后在分析写作过程中有所体现。

## 2. 样本基本特征

本次问卷调查年龄最小的14岁，最大的54岁，平均年龄31岁。本调查者中涉及到未成年人的部分如果是一对一访谈得出的问题情况的，都事先争取其监护人的意见。如果是通过网络回收得到的问卷的情况，我们都事先在问卷说明中附上情况说明。需要注意的是，调查中很多未成年人被性伤害等问题是不敢向周围人透露的，网络调查作为一种帮助其宣泄和自我表露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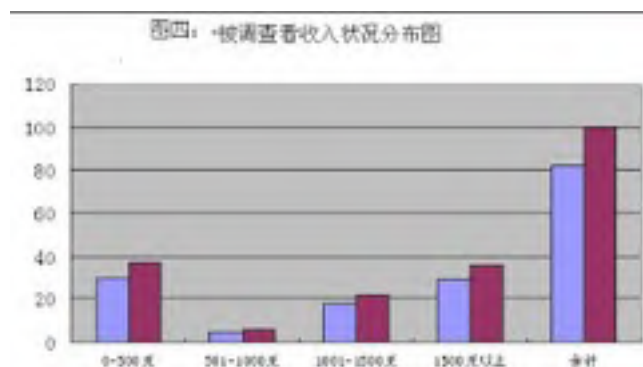
图三：



因为很多被调查者不愿意透露籍贯和出生地等，因此在整个问卷统计中，这部分的作答比例比较小，而且考虑其隐私性和自愿性，这部分不再要求和未进入调查分析数据。对于其收入状况，65%的被调查者收入不足1500元。

图四：

图例同上：蓝色频数，红色百分数



## 五. 研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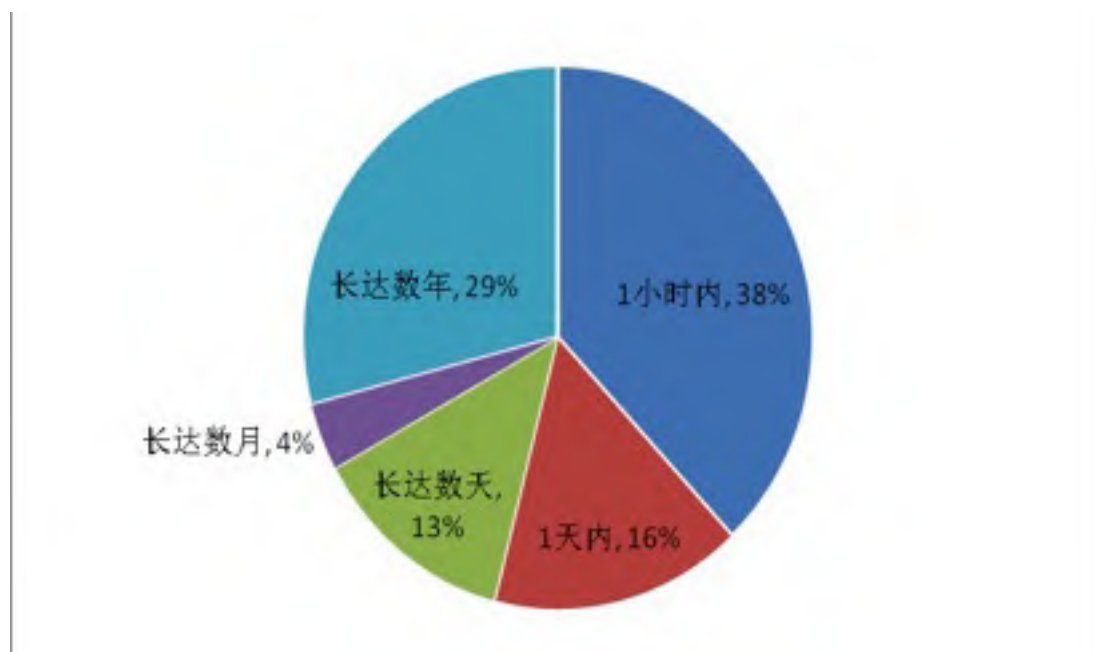
## （一）边缘女性遭受暴力基本情况

### 1. 受访者受暴力时间状况

受暴者第一次受暴力的年龄最小的受暴时间是8岁，最大的是50岁，平均是25岁。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到30%，其中38%的受暴者第一次受暴力时间是1小时以下的，但是有将近42%的被调查者是受暴力后，几天甚至几年内一直处于暴力环境中，并持续遭受暴力的危险，例如有的被调查者是被拐卖的或者被强迫卖淫的，第一次遭受暴力后，在环境中直到被解救或者脱离该暴力环境。

因此我们不得不深思，对于这类受到暴力的人群，我们如何去帮助到她们，或者她们被解救后，其原有社会支持网络是否存在，在哪些方面仍然需要得到支持。

图五：受暴力时间百分比



在深入访谈部分，同样可以验证出，在她们遭受暴力的时候，她们不仅身体受到了长时间的折磨，甚至会暴力威胁、恐吓或者在个人尊严和精神方面的侮辱等。

“是去北京，然后他们梧州市驻京办事处的人就把我们抓住送回来，先是

关在梧州市驻京办事处几天，然后藤县计生局的人说你回来什么问题都帮你解决，但是回来了，回到桂林的时候，他们说，‘看你还有多少钱去北京，去了我们就把你又带回来，什么也不帮你解决，看你怎么样’。当时去的时候，抓我的人还想打我。”(F43, 被强迫结扎)

“刚进入这行的时候我是服务员，16岁，当时去被摸了，心里不舒服，又不好意思说吧。后来说又来了一个熟人，说也是心情不太好，让我去陪陪他聊天。我也很好奇，上去之后，开始那个人也是说话，但后来就开始摸。后来我也是跑下来了，蛮委屈，但又不好意思说。过了五六天，我们就说要走。但是老板就不让我们走，说我们要是走的话，就告诉我们的家人是做这个(性工作)的，当时又很害怕家里人知道。第二天晚上就在我们三个女孩子喝的饮料杯子里下了药，我们之前都没有谈过朋友，估计是和别人谈好破处吧！当时不知道。”

(F17. 16岁被同乡带到酒店上班，并被迷奸“卖处”)

他们说我们不老实，威胁我们要拘留我们，有一个姐妹说了句：凭什么？被他们打得鼻子/嘴都出血了还打掉了一颗牙齿，吓死我们了。他们让我们跳脱衣舞，说谁跳得好就放谁，我们不会跳就乱七八糟地跳了一会。最后我们都被干了一次还逼我给他们口交，一个被他们两人弄了肛门。整个过程可能有3个多小时，没有人进房间来。

(F3.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跳脱衣舞，性侵犯)

访问员：根据我们前面的了解，后来你被送到派出所去了，在被送到派出所去前，也就是让你拍照你不拍照，并对你进行大骂，这个过程有多久？

案主：记不太清了，反正我觉得是蛮久的，应该有个把小时吧(一个小时)。

访问员：你能给我讲讲去派出所的过程吗？

案主：当时我和那个客人是一趟车被拉过去的，到了以后，就分开一个个的审问的我们，就是问我家是哪里，为什么要做这行呀之类的问题，问完以后就让我在笔录上签字，按手印。弄完了之后，把我关了30个小时，就把我送去拘留了。

(来自F18. 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侮辱)

他打了大约有10多分钟吧，拳打脚踢的，扇了我好几个嘴巴，当时感觉血就从嘴角流下来了，头晕眼花的，一点都还不上手，因为当时我坐在副驾驶上，我感觉他打了好长时间就像一天那么漫长。

(F19. 曾是性工作者，25岁被前男友施暴，现任丈夫常有言语侮辱)

“我跟您说他们年龄小啊，他不是人啊，畜生也不能是这样的啊，自己亲眼看到一个人在教养院里被双手烤在暖气管上27天。电棒充一夜电啊，就是在脑袋太阳穴上和胳膊上近距离的狂打，有一回在和上级领导谈话的时候，自己做在小板凳上低着头，领导让抬头自己还没来得及抬，就是上来左手抓头发，右手三耳光，自己双手被烤在栅栏上半个月。”

(来自F30. 二哥被迫关进教养，精神失常，自己上访被关进教养，殴打、性侵、侮辱)

莫名其妙的被警察抓了，理由是不存在的“卖淫罪”。当时手被警察用手铐铐着，在地上跪了好几个小时，还被警察用脚和手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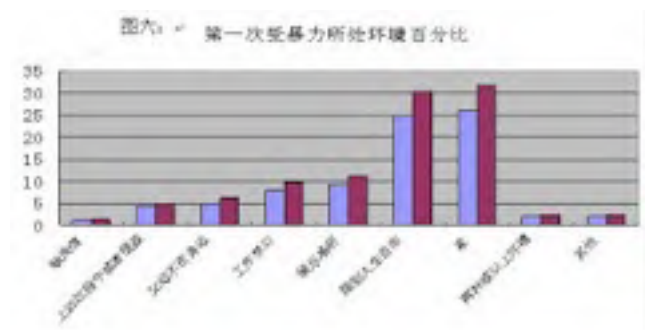
(来自F26.云南被警察在家以卖淫罪抓，并殴打，多次上访无果)

## 2. 遭受暴力的情景

在样本中，呈现出的是对边缘女性各种类型的侵犯，主要可以概括为性侵犯，人身自由的侵犯以及生命的侵犯。侵犯事件发生的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有在农村和社区对幼女的侵犯，有在公众场合对上访女性的侵犯，也有在娱乐等场合对女性性工作者的侵犯。体现了边缘女性容易受到侵犯，并且有着较少的自我保护力。

所有被访边缘女性中，有5%的人所受暴力侵犯是在上访过程中，父母不在身边监护的情况下所受暴力边缘女性占6%，在工作和学习环境中遭受暴力的女性占10%，在娱乐场所中受暴力侵犯的占11%，在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所受暴力侵犯占30%，在家中遭受暴力侵犯的女性占31%，在多种情境中遭受暴力侵犯的占到3%，其他情境中遭受暴力侵犯的占2%。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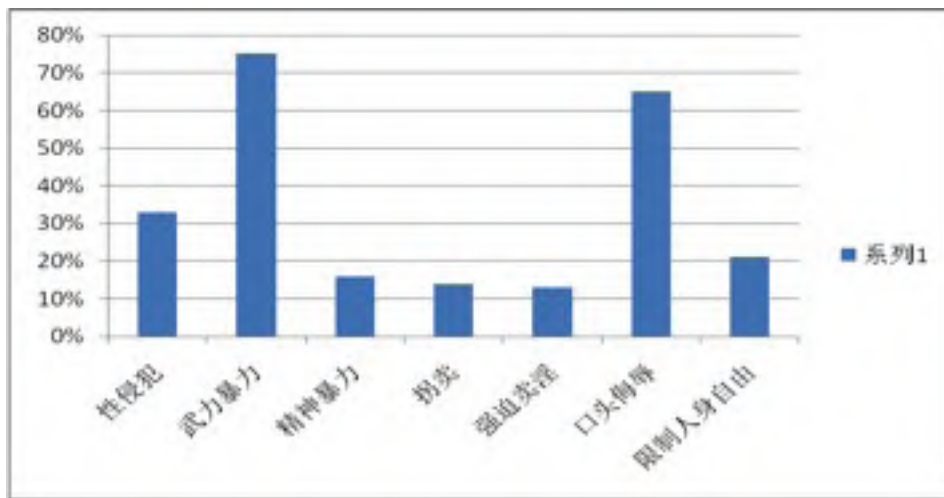


图例同上：蓝色频数，红色百分数

### 3. 受暴力侵害形式描述

受访者中33%的人遭受过性侵犯，75%的边缘女性遭受过武力暴力，16%的人遭受过精神暴力或虐待，有14%的女性遭受过拐卖，13%的女性被强迫卖淫，65%的女性遭受过口头侮辱，21%的女性曾经被限制人身自由，7%的女性遭受过其他暴力，比如强迫结扎。仅有6%的女性是受过一种暴力，其他都是两种或者更多种暴力同时遭受。

图七：女性遭受各种暴力侵害比例分布



“有一次妈妈不在家只好向继父要钱，继父突然对我很好，给我钱还让我歇息。几天后我还在睡觉发现他爬在我身上，下面非常疼，我喊妈妈，可妈妈上班去了。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恶狠狠地说：你敢告诉你妈，看我怎么收拾你。那次以后继父对我比以前好了，经常给我买零食和衣服，过了几个月妈妈的单位组织去北京旅游7天，我天天被他弄，连白天都不放过，那时候我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妈妈回来那天正好撞见我们在床上，她扑上来打我，样子可怕极了，咬牙切齿的，继父乘机溜出去了。妈妈又一次警告我不能讲出去，不然学校会开除我，我找了一些这方面的书来看，知道自己被强奸了。”

(来自F1.幼年被虐待，继父强奸)

“自己是河北人，家中有两个哥哥，自己是最小的女儿。当时被人贩子以找工作的原因，骗到山西。当时的自己完全失去自由，老公会在生气的时候打自己，当时几乎是每三天以打架，打架的时候大家就是不要命的那种。最后自己给对方生了一个女儿，在结婚后两年自己以出去串门的理由跑出来的。”

(F37. 被拐卖到山西，被丈夫打)

“当时进去后为了管理自己，信访办的人还专门为自己买了一个铁床，铁床很窄，自己就被四肢分开绑在上面，全身的衣服都被扒光，信访办的人用剪刀将自己的内裤剪开，并用棉签捅自己的阴道。而且大十月份的信访办的人不会给自己一点盖的东西，一次在自己被抬出去的时候信访办的新来工作人员给自己披了一个破毯子还被上面的领导破口大骂。自己的嘴里缠着就是拖地的破布，嘴里一条眼睛上面一条、脑袋上一条。在里面就是常年不让洗澡，一天一次大小便。如果要是还想上的话就是拉在内裤里边。因为长期不让刷牙的原因，自己的两颗牙齿开始腐烂，便被拔掉了。现在的自己是有点精神方面的问题，开始的时候主要是左边的时候发麻，但是到现在发现自己身体的右半部分也开始发麻。腰椎脊椎出现问题，不能正常的生活和劳动，现在48岁还没有结婚，四年的教研所生活毁了自己的一生。”（来自F30. 二哥被迫关进教养，精神失常，自己上访被关进教养，殴打、性侵、侮辱）

#### 4. 施行暴力者的身份或社会关系

在所有受访者中，遭受有亲属关系的人的暴力的边缘女性占样本的20%；遭受信访办相关人员的暴力的女性占样本的11%；遭受工作学习场所的人的暴力的女性占样本的11%；遭受黑社会、拐卖人口分子的暴力的女性占样本的17%；遭受朋友的暴力的女性占样本的17%；遭受其他暴力人的暴力如国家计生办等占20%，有4%的人遭受两种以上施暴者的暴力。

图七：



因本研究在界定边缘女性群体时，将上访女性、幼女作为了主要群体，故而在调查对象的选取中对该类型的群体选择的比例比较多，所以得出的来自亲属关系的暴力及警察、国家计生委比例之和占48%，该比例仅代表调查样本中的比例，数据不具总体推广性。



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犯通常不只遭受一种暴力侵犯，也不只遭受来自一个施暴者的暴力侵犯。重暴力发生在同一名边缘女性身上的事件也不少，比如童年遭受拐卖继而被迫卖淫，在提供性服务的过程中被警方抓捕等类似事件。

## (二) 边缘女性遭受暴力的原因分析

### 1. 网络媒体眼中的原因分析

根据网络媒体在对边缘女性受害及受侵犯的原因分析，笔者通过对收集的39例有事因分析的报道，讲事件成因根据微观，中观和宏观方面来进行归类，得出的结果如下：

表二：媒体对边缘女性受暴的归因层次分布表

事件成因		频率(起)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个人和家庭 微观层面	28	71.8	71.8	71.8
	社会政策和 规定中观层 面	7	17.9	17.9	89.7
	社会结构宏 观层面	4	10.3	10.3	100.0
	合计	39	100.0	100.0	

由图表可知，边缘女性受侵犯原因归结为个人和家庭等围观层面所占的比率找到了71.8%，而社会政策、结构等中观和宏观方面的原因只占到了28.2%。这是否说明边缘女性受侵害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和家庭等原因，和社会的政策，结构等相关度不大呢？

### 2. 受暴者眼中的原因分析

受暴者在对自己受暴力的原因分析中，因生活角色的不同持不同的观点。据调查中的样本案例，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性工作者、爱滋病患者为代表的“命苦派”；另一类是以上访者为代表的“社会不公派”。大部分性工作者及爱滋病患者在受暴力后，倾向于将受暴原因往往归咎于个体，很少从社会角度来认识，比如有的人认为自己天生命不好等，把罪责归咎

于自身。

“由于自己是麻风康复村的子女，成长过程中就受到很多歧视和排挤，本身也很自卑，所以当初嫁人的时候并没有告知对方自己的家世，结婚后，还是觉得夫妻间因坦诚相待，于是把真相说了，但从此就开始了折磨的生活。起初，觉得是自己隐瞒在先，就没有反抗，但后来遭受的暴力变本加厉，曾经偷跑回娘家诉苦，但父母觉得，向我们这样的人，能嫁出去就算好的了，就让自己忍一忍，这一忍就是三年，包括丈夫的家人也会在言语间侮辱自己，后来，实在不想再这样生活，更不想让孩子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就坚决搬回了老家。丈夫即使这样，又不肯离婚。”(F45: 麻风病女性受家暴)

答：坐牢回来才知道那些人是黑社会，和公安的关系很好。他们当天是7个人轮奸我的，旁边有几个在看热闹。

问：你家人知道这件事情吗？

答：劳教通知书都送到家里了，全村人都知道了，现在出来了也没脸面回家。

问：如果现在碰到那种情况你会怎么做？

答：我现在不敢包夜了，就是再有那种事情也不去报案了，我不想坐牢。

问：如果现在有人愿意帮助你讨个说法，你愿意吗？

答：不愿意，我想起来就害怕，现在还经常做噩梦。要是我有别的办法也不会做小姐

……

问：当时的办案民警还记得吗？

答：记得，认出来还有什么意义，我们这样的人永远都是被欺负的，认命吧。

(F2. 性工作者被骗出去遭轮奸，报警后被判三年劳教)

答：这件事情他不知道，但是我做小姐的事被他吵得全村都知道了，现在春节都不敢回家，家里人在村头都抬不起来。

问：你现在工作的地方就是当初被强暴的那家酒店吗？

答：现在不是，一开始做小姐的是那家。在那里一段时间后才知，原来那两个警察是酒店的股东，后来我又陪了他们几次都是不付钱的。时间做才认识了一些黑社会的人，我们就自己做了。

问：现在不怕了吗？

答：现在有人罩着，不用怕，严打会提前通知我们/客人跳墙(不付钱)他们帮我们去讨。

问：那么要不要付出什么代价呢？

答：他们想那个的时候就来找我们，不收钱，这样挺好的。只怪自己命苦才走到这一步。(F3.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跳脱衣舞，性侵犯)

而上访者相对来说，对社会因素的归因多于个人归因，笔者在访谈中，意识到整体而言上访者的生活水平一般处于赤贫状态下、收入较低，同时具有较强性格及公正追求意识，他们认为之所以遭受暴力是因为“社会太黑暗”——官僚体制不合理、法律作用没发挥。并表示还会坚持继续上访，直到有个说法。

自己本来就是一个老老实实的农民，种着村里的剩余土地，但是村里在04年的时候突然说是要讲村里的土地租出去搞绿色生态基地，如果农民要是想种地的话，需要出土地的承包费。自己在村里没有这个决议的时候还可以免费的种，现在出现对农民好的政策，现在却要出钱，所以一气之下就联名上访，但是最后却被拉入黑名单，自己现在被限制自由。在04年的时候因为自己的上访曾被拘留。在拘留所，被拘留所的人员和黑社会人员武力、恐吓、言语侮辱。

但自己觉得自己的行为本生是合法的，所以在从拘留所出来后还是会积极的上访，自己的苦难没人懂得，我会坚持上访。(F41.河北农民，自己土地被村租出，种地要承包费，上访过程中受暴力)

在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后，自己曾找过各级的任命政府也曾在两会期间，带着自己的老公在天安门伸冤过，但是结果是除事情未解决外，自己还被人监视起来，没有自由。自己没什么文化，对法律的了解主要是通过一些社会宣传，要进一步防止受暴力，要正的人多点，关键是官员之间。不管我以后的生活要怎么过，但是我还是会坚持上访的。

(F39.北京摆地摊，上访被抓入劳教所遭暴力)

问：“有无政府方面的帮助”

答：“狗咬狗，政府的检察院主任说是要了解自己的情况但是都不用做笔录和按手印，就是让自己不断的说，还说是让自己大胆的说，他要讲自己的经历帮助自己为自己伸冤，但是最终却不了了之，最后成为检察院向信访办要钱的借口。

……

问：有没求助相应的机构呢？

答：公安局检察院两个月一次轮不上。妇联还是不办事情、律师主要是别人资助自己10000元自己请一个但是知道现在人家还未接案，总是说要出差没时间。天下乌鸦呼鸦一般黑求助什么啊，没用。

问：对法律了解吗？

答：不了解，良心的法律就是老百姓的法律无法无天的共产党是流氓党，百姓

和他讲法律，他和百姓讲流氓，百姓是老子他就是孙子，百姓是孙子他就是老子。

还想说的话：希望媒体的帮助自己，希望中国别欺负过人吹嘘人权丑闻。

(来自F30. 二哥被迫关进教养，精神失常，自己上访被关进教养，殴打、性侵、侮辱)

1.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相信国家会给我一个公平的交待的

2.通过媒体方式，想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情，让他们也来评评理

3.协商，如果施暴者有足够的诚意，给我们相应的说法和经济赔偿，那我们不再把事情闹大，大家和和气气过日子，互不干扰。

(来自F26.云南被警察在家以卖淫罪抓，并殴打，多次上访无果)

问：那你觉得这些法律对保护你们有效果吗？国家制定的这些法律？

答：没有

问：国家制定这么多法律禁止打妇女，你认为没有效果的原因是什么？

答：政府说了算，不是我说什么就是什么的

问：还有什么原因？

答：我们没有钱，斗不起官，经济非常非常困难。

问：那你觉得有什么办法以后可以避免他们打人？有没有办法可以避免？

答：没有

(F24. 艾滋病患者，温总理视察沙河时，被误当上访者被警察抓起)

### **3. 对边缘女性群体受暴力侵害归因的剖析**

第一，对媒体分析之因的剖析

对网络媒体中将边缘女性受暴甚至受害原因72%归结于个人和家庭微观层面，这是值得深思的，理由如下：

在阅读报道录入数据时，笔者注意到一个很明显的现象，就是受侵害边缘女性的生存环境绝大部分都是条件不佳的地方，更多的是生活在农村。如侵犯幼女案件中，六成以上的受害者都是留守儿童，因爷爷奶奶照顾的疏忽，遭受同村老人侵犯。失足妇女的状况也相近，大都是农村条件的差的女孩。那么在个人和家庭围观层面的背后，其实是贫富差距过大，农村照顾资源过度缺乏的社会结构层面的原因。

但媒体为何一直强调受害人个人以及家庭的原因，这也是值得思考的。从表二

中可以看到，七成以上的报道都将受害人受侵害归结为自身和家庭等微观层面的原因。对于边缘女性，媒体更倾向于将不幸都归于受害人自身，而不愿意提及到社会和公民在保护边缘女性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这是一种逃避和掩盖。究其原因，还是对边缘女性身份的不尊重，即不能正视边缘女性应有的尊严和权利。虽然媒体一直强调报道时的客观性和真实性，但是媒体还是会受到了自身价值倾向的影响，这是与自身的职业要求不相符的。

在报道中，28.2%的报道也正视了社会政策等宏观层面对边缘女性的不利影响。前面已经分析过，边缘女性的问题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并且究其原因，造成侵犯的深层原因也是社会层面的。因此，应着重宏观的层面去着手，去保护边缘女性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并且要倡导大众对边缘女性的理解和关注，营造一个对受侵犯边缘女性较好的氛围。

## 第二，对边缘女性群体自我归因分析的剖析

边缘女性群体对自己受暴的原因分成截然不同的两条路径中，其背后存在着的一致原因即是：正常的程序及渠道无法达致他们的要求，无法使自己的诉求得到实现。这种诉求无法实现，受分析主体主客观因素双方面的影响，即或者来自于分析者的内心的畏惧和顾虑，或者来自客观上于某种正规手段的被阻断。

尤其是在中国性工作是不合法的，在不合法的外衣下，女性性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的侵犯。他们对自己遭遇的归因为“命苦”，实质是在遇到自身正当诉求无法找到正常出口的现实时，而“被迫”接受这种无奈的“宿命论”。受暴者对受暴的原因认识不仅影响其往后是否遭受暴力，还影响到其在暴力发生后的应对。在受访的边缘女性，很多是首次受暴后，对自身受暴这件事情的严重性认识不够，而是寄托在“只能以后自己机灵点儿”“只希望下次不要碰到这样的了”。

“主要是觉得自己做的是社会上起码是现在还不认可的事情，如果要是把事情搞大的话，将会损害双方的利益，再说是在自己的家中，自己很怕人家以后会来找自己的麻烦。”

(F38. 性工作者，客人不给钱，被殴打并语言侮辱)

“当时警察要拍照，还打我、侮辱我，我想过告他们，但这也只是想一下而已，因为我一个人是斗不过他们的，他们怎么说都是对的。而且又没有人帮我们，我们到哪儿去告他们呀，我知道他们是不合理的，也没办法。”

(来自F18. 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侮辱)

“自己在遭受暴力以后，因为觉得首先是自己家的事情不应该惊动别人，其次还是因为那个原因，自己就更不好开口，觉得求助会让自己没面子。”

(F36. 性工作者，丈夫为教师，自己原为个体户，后丈夫外遇并受其殴打)

答：那天我在KTV等客人，来了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他和老板娘说要带我出去一个小时但给包夜的价钱(350元)，我坐上他的车去了郊外的一个工厂，进了一个房间才看见有十几个人，他们在赌钱。我们进了里间开始做事，还没有结束就进来好几个人，他们有的摸我的上面有的开始脱裤子，我害怕得大喊大叫，有人用我的内裤塞进我的嘴里。他们七手八脚按住我，一个接一个不知道有多少人弄了我，后来我可能昏迷了。醒过来以后有个50多岁的大叔叫我赶快跑，说他们去吃宵夜了，一会就回来了。我起来时发现阴道里塞了两根火腿肠，顾不上穿衣服就跑出那个工厂，跑了十多分钟在路边有个小商店，我求老板给我打个电话，老板非常奇怪我为什么没有衣服穿，我打电话给老板娘，老板娘打的来救我，我是光着身子进警务厅报案的，第二天还去指认现场，可是就回不来了。公安局说我卖淫判了3年劳教，警察说我是卖淫，因为去的时候给了老板娘350元。

问：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答：坐牢回来才知道那些人是黑社会，和公安的关系很好。他们当天是7个人轮奸我的，旁边有几个在看热闹。

(F2. 性工作者被骗出去遭轮奸，报警后被判三年劳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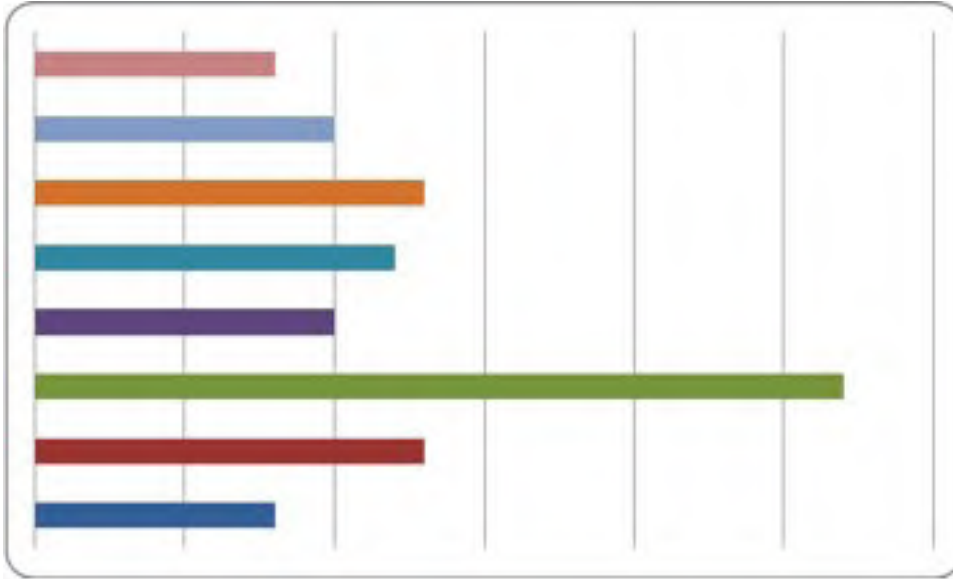
调查发现，作为国家的执法机关的公安，经常成为暴力侵害的实施者，致使很多边缘女性求助无门。

### **(三) 边缘女性受暴力后的求助及社会支持网络情况**

#### **1. 受暴者遭受暴力后的救助情况**

但面对暴力侵害，仅有46%的边缘女性采取求助措施，54%的边缘女性则选择独自忍受。当她们求助时，她们往往找公安的人比例(27%)比较高，即使这样，仍然有一半(50%)的受访者表示求助效果无用，有13%的人甚至认为求助使得他们状况更差。只有27%的受访者愿意求助于政府，求助后政府不处理或者帮助施暴者的占多数，只有6%的受暴者认为政府处理中惩罚了施暴者。可见政府在对边缘女性免遭暴力的工作是缺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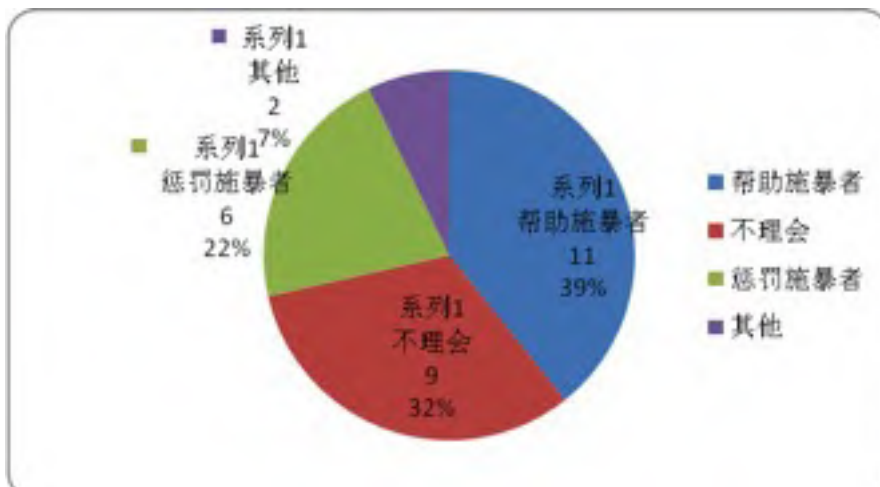
图八：求助途径百分比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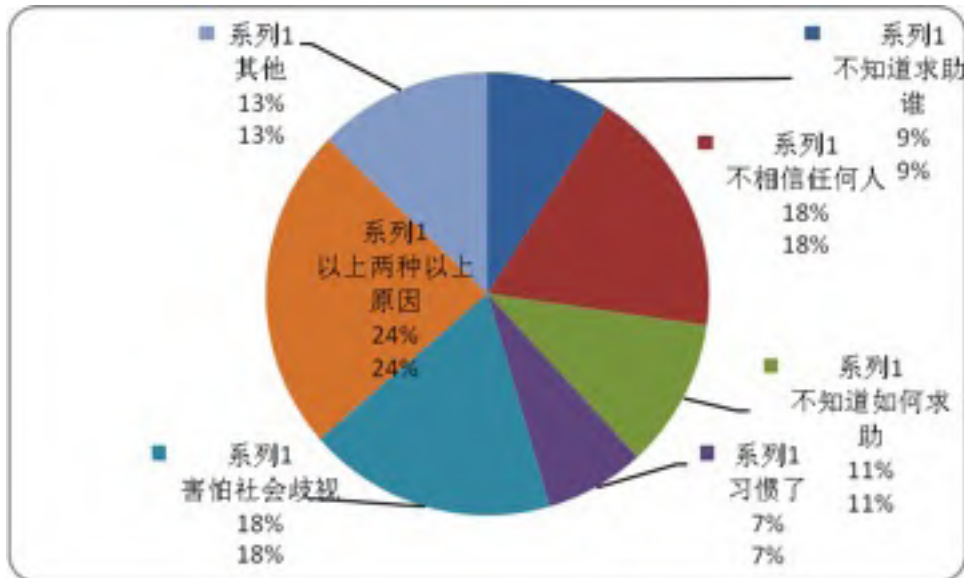


图十：



从下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受暴者因为各种原因不去求助，求助前会考虑很多。害怕社会歧视是非常主要的一个原因，另外就是不相信任何人，也不知道如何求助，在求助信息的可获得方面不足。

图十一：



注：为各种不求助情况所占比例

## 2. 受暴求助效果的影响因素

受访者主动求助的效果受多重因素影响，受暴者是否求助，会受其年龄、职业、施暴者的淫威、自我评价等的影响。在研究中发现，职业与法规效果间的相关系数 $r=0.727$ ，可见职业对法律法规效果的认定具有很大影响。即越是有正规职业的人群，越是可能通过法律途径来保护自身免遭暴力伤害，维护自己的基本权益。

暴力持续时间与求助措施采取状况相关性较大，相关系数 $r=0.980$ ；暴力持续时间与政府部门求助状况和法规效果的认定也具有很大的相关性，相关系数分别为 $r=0.740$ ， $r=0.941$ 。即暴力对其的伤害程度影响其是否采取求助措施，这在一定意义上影响了那些遭受平常暴力行为的人的决定，她们或许会习惯于暴力而不去求助，或者会因为暴力对其伤害性较小而不去维权。这也符合中国传统女性的性格特点，认为问题不大而采取忍耐。那些越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人群越是会采取各种求助方式，求助措施采取状况与法律了解途径的相关性较大， $r=0.883$ 。那些年幼的女性因为对暴力的感知相对不敏感，因此，往往是在事后向家人求助。而性工作者会因为职业不合法不敢求助；面临越强大的施



暴者，受暴者可能因为年幼等原因也不愿意去求助。

“不敢往那个方面想(去报警)，怕他们会告诉家里人，还有就是没有人帮我们，但是老板认识警察呀黑道上的人。”

(F17. 16岁被同乡带到酒店上班，并被迷奸“卖处”)

“但是我还是不会去做的(投诉警察)，因为我们在这里还要继续生活、做生意，要是以后他们更不会放过我的。得罪了他们，以后他们随便找个理由给我们点儿麻烦，到时候就连店面的门也打不开了。”(警察打性工作者)

(来自F18. 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侮辱)

“这个事情被对方的现任女友发现，他现任女友骂自己，最后自己咽不下这口气就去对方家理论。没想到前男友拉偏架，自己的脸上被抓花了。当时如果自己是一名普通的市民的话，一定会去警察局告对方，但是碍于彼此之间的关系，自己就默默的忍受了。”

(F35. 性工作者 北京打工时被老板打看，被客人的女朋友打)

3. 受暴者受暴后，求助对象包括家人朋友、医生、律师、政府、社工等民间工作人士。

“后来出院后我给艾老师发去好几个信息，都没有回。当时发的是艾老师在邢台给我们留的那个号码，我说需要艾老师的帮助。”

(F24. 艾滋病患者，温总理视察沙河时，被误当上访者被警察抓起)

“我当时就吓哭了。我立即又给我外甥打电话，我对外甥说我有病，你可以给我一起去看病吗？我外甥说我要是去郑州，他可以给我一起去看病。”

(F23. 农村,感艾滋病后经常遭夫家人辱骂和毒打)

“后来求助于梅子他们(汉达康福协会社工)，又给了一些法律上的帮助，才离了婚。”

(F45, 麻风病人遭受家暴)

“最后在同学老师多次的坚持打电话，我不顾一切冲出那个小屋子，听从老师的意见，买了火车票，然后不再理会他们的花言巧语纠缠，最后上车回来！”

(未成年女性被网友骗和限制人身自由)(问卷中个案描述汇总)

## （四）中国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现状和特征分析

作为一种理论范式,社会支持源于“社会病原学”,最早是和个体的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联系在一起。但就已有研究来看,国内外对社会支持的使用都已超越了原有的解释,将其扩张为一种用于指称为弱势群体提供精神和物质资源,以帮助其摆脱生存和发展困境的社会行为的总合。

笔者在前文中在概念界定中,将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定义为: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边缘女性能藉以获得某种社会资源以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的所有社会关系以边缘女性个体为中心形成其社会关系支持网络结构,按照支持来源主体的类型,我们将其分成正式和非正式两种社会关系支持网络。非正式支持是指来自个人家属成员,朋友,邻居、亲戚、宗教和社团的支持,而正式支持指的是来自政府、社会机构或人员,如法制系统,医疗及社会服务。以下笔者将以边缘女性的正式与非正式支持网络为划分,对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现状进行分析和阐述。

### 1. 边缘女性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现状及特征分析

第一,边缘女性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现状

边缘女性的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所构成群体如一般社会成员一样,这对于她们来讲属于一个非常重要的提供情感支持及物质支持初级群体及场所。从前文遭受暴力后的求助对象中,虽仅有21%的受暴者在受暴后向家人和邻居这一非正式关系支持系统求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略家人及邻居这两个非正式支持系统对边缘女性的支持作用强度。因为这两个非正式系统前者以血缘关系,后者以地缘关系为纽带形成,在与边缘女性这一主体形成关系网络的过程中,其互动频率、互惠交换频率的多少及情感强度、亲密程度的无疑是要优于正式支持网络中的大部分系统的。而这四个维度则恰好决定了社会关系强度的测量,所以形成的是一种强关系。且非正式支持网络中的成员在与在本研究中的主体边缘女性的社会互动中,形成的多是面对面的,经常交流的初级群体。所以,其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是属于紧密度比较高的网络,这样的网络有利于交流协调,能够使网络成员得到更多的社会支持。所以,非正式支持网络的建立边缘女性来讲具有非常重要的基础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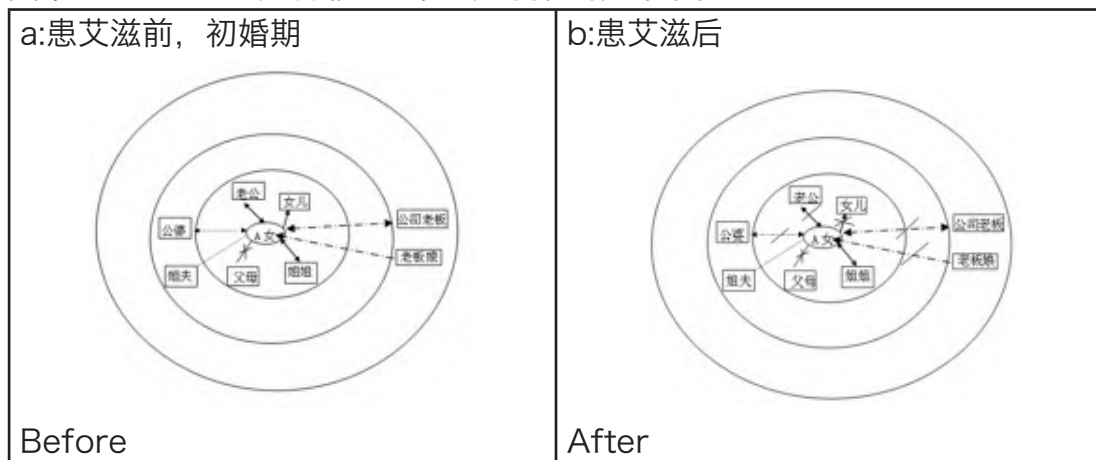
但是对于边缘女性来讲,非正式支持系统关系网络的现状却不容乐观。由于边缘群体存在着不被主流所认可的一些因素或者某种社会关系网络被强行的切断,所以边缘女性作为自己社会关系网络建构的主体,要在其社会关系网络出现并非健康运行的条件下中培养社会支持是比较难的。如果某种非支持性的关系占据了主导地位会使得本已建立的社会支持网络断裂消失,甚至原本支持性

的关系也会发生逆转恶化。

一个案例的分析：F10.

案主基本情况：A女，33岁，艾滋病患者。16岁时父亲去世，刚大学毕业后母亲去世，有一个姐姐在事业单位上班。文秘专业后在，因长得漂亮、时尚在S公司当文秘，期间处了第一个男朋友是湖南农村的，两人感情挺好，但因男孩家在农村，在城市买房连首付都困难，后因生活小矛盾分手。后在公司老板物质诱惑下与其发生关系，老板娘知情后到公司对其进行殴打，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一男生出来劝架并不断安慰A女，将其送回家。随着交往的增加，感情加深，两人成婚，婚后A女到另外一家公司上班，生活非常满意，但老公不让其与男同事讲话及参加公司集体活动，并规定回家时间。后生了一个小女儿，老公、公婆都非常喜欢，一家人生活非常开心。但孩子一岁后，因一次感冒发烧查出是艾滋病，后检查A女也患有艾滋病。孩子在一个月后去世，A女出院回家后半年老公没有与其讲过一句话。在这种冷暴力下，A女主动提出离婚，没要任何财产。（详细访谈内容参考本项目组《中国边缘女性受暴力状况访谈记录册》F10）

图十二：A女艾滋前后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变化图



图例说明：

关系线：互动频繁且为支持关系；互动相对较少支持关系；非支持性恶性关系

状态线：互动对象已死亡；原有关系消失

箭头指向代表互动指向：如 双向互动且为强支持关系；

A B 代表A向B发出的互动频繁，B并无明显回应

案例社会支持网络分析：

本案例是实地访谈案例，案主在倾诉过程中倾向于讲述初婚时段的各种美好生活，较少对现在生活困境的描述，案主较多的沉侵在悔恨及自责中。

大学刚毕业，A女的亲属网络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即其母亲去世，亲属网络中仅有姐姐一人。在非正式支持系统中，父母的支持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而A女毕业后失去双亲，一方面表现在物质上的支持的中断。在中国一般而言，父母在子女成长、升学、就业、婚姻、事业等方面物质上的支持是显得非常普遍而需要的，而且是终其一生的。另一方面是情感上的支持中断，在其面临困难和挫折时，父母本是可信赖的情感宣泄对象和提供忠告、建议和指导的来源。

A女刚毕业，恰是婚姻及事业的起步期，处在一个对物质支持渴望的关键期。一方面是物质上处于困难期，另一方面是父母双逝，缺乏指导和忠告者。“有一个姐姐性格懦弱，好在姐夫挺爱她，姐姐在事业单位/姐夫是公务员，有一个5岁的儿子。我把姐夫的条件当自己嫁人的标准，要有房子，要有固定工作。我特别渴望家庭生活，可能是父母过早去世的原因。”这是初入社会后，在物质诱惑中与公司老板发生关系的一个潜在原因。

与公司老板发生关系后，从物质层面上来讲，S公司老板与其建立的关系为其提供了一种物质支持。但从精神层面上来讲，这也为后来自己生活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恶化埋下了一个地雷。一方面是已经使得夫妻双方关系不再平等。“我觉得自己非常幸运嫁了那么好的丈夫。唯一不好的是我老公老是怀疑我，不准和男同事讲话/不准参加公司的集体活动，规定了回家的时间，如果晚回家就不停的问还跟踪我。我坦诚地跟他说，你都不嫌弃我，我会好好珍惜这份感情，我们开开心心恩恩爱爱地过一辈子。”另一方面是直接的生理危害，即感染艾滋。

虽然案主在与老板娘发生冲突后，得到了后来成为老公的公司男生的情感支持，在与老公结婚并生儿育女后更是与公婆、邻里等建立了良好的情感支持和工具性支持（外界的夸赞）。表层上看，其社会支持系统已经形成一个良好的运行网络(如图十二(a))。但是这个刚刚建立起的非正式支持系统，某些社会资源经过在系统中的不断流动，已开始转向其非支持性的一面。这个爆发点即使女儿高烧后查出感染艾滋。当得知因A女感染而传播后。基于配偶、女儿、公婆建立起来的脆弱的非正式支持体系随着女儿的死，一起消退。而其中配偶及公婆的冷漠更是对其形成了一种非支持性的关系。而这种既已建立起的支持网络在瞬间的崩塌，也使得案主对未来失去了憧憬，对生活失去热情，开始了对自己的自责、悔恨而走向的“宿命”。

## 第二，边缘女性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特征分析

(1) 差异性，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不同类型的边缘女性，如受暴力的上访女性、与性工作者，他们的非正式支持网络是存在差异性的，包括支持来源、不同的社会关系产生的支持强度、非正式支持网络的紧密度等。研究中发现，受暴后的性工作者从同行或者朋友可以获得较好的情感支持，而上访女性在受暴力后，从非正式支持网络中所获取的支持更多的是来源于家人。同样被拐卖的女性在受暴力后，因为其非正式支持系统大部分情况是被阻断的，所以从非正式支持系统中所获得支持强度明显要地低于其他类型的边缘女性。

(2) 脆弱性，脆弱性是指边缘女性群体的非正式支持系统在支持强度上的表现，已建立起来的非正式支持系统，容易因某种新因素的出现或者在某种危机状态下突然消退，甚至往相反的方向转化。所以对于边缘女性群体来说，其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比一般社会成员来讲更具脆弱性、反复性。

(3) 复杂性，一般而言，个体与某种社会关系程度越紧密，其所能提供的社会支持强度越大。但是这一规律在边缘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中并不是一致的，原因是边缘女性因自身存在着某些不被主流社会所认可的因素，他们在遭受到暴力后更倾向独自忍受。或者由于羞于启齿，反而不会向互动频繁的关系强度密切的家人或者亲友求助。或者由于受暴对象，突然社会关系的突然中断，原本的支持系统被摧毁等。总之，边缘女性由于其所面临的社会问题的特殊性、复杂性，从而导致其非正式社会支持网也呈现出复杂性特征。

好不容易回到家没几天就发现不舒服，下面长了些像菜花一样的东西，还臭得很，肚子也疼，我去医院检查医生说我得得了尖锐湿疣和梅毒，花了很多钱才治好，为了治疗妈妈向亲戚朋友借了很多钱。医生建议我去防疫站检查，我去了，没几天时间全村的人都知道我得了艾滋病。村里的人害怕我会传染他们不准我回家，连家里人也嫌弃我，妈妈拿了几千万(越南钱)给我让我走得越远越好，就当没有我这个女儿，我苦苦哀求妈妈她说她也没办法让我永远不要回家了。

(F15. 性工作者 16岁从越南被拐骗到中国，多次被“卖处”，后感染艾滋，被父母赶出家)

该案例中，原本关系程度密切，能为主体提供重要情感支持及物质支持的父母及社区系统，因为案主已身艾滋，而得不到认同，被被嫌弃。这也反映了边缘女性这种非正式支持系统的脆弱性和复杂多变性。

我回到家发现锁换了，在门口叫了一个小时才来开门，进去以后他也不和我讲话，晚上他的儿子女儿都回来了，平时他们是不住在一起的最多过年过节来看看。他们开门见山地讲让我赶快离婚，不然就赶我出去，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要走的时候说给我10天时间搬出去否则对我不客气。我身无分文能搬到哪里去，儿子住校还不知道我生病况且儿子读书还需要钱的。这十天他天天骂我把世界上最恶毒的语言都用完了，让我赶快去自杀，问我在外面买了多少B要不然怎么会得艾滋病，其实我真的只有跟过他和第一个丈夫发生过性关系。不让我大声说话因为空气会传染艾滋病给他，他吃完饭我才能吃还把我用的碗筷分开放，每时每刻都让我出去找房子。

(F16. 下岗工人，和第二任丈夫结婚后查出感染艾滋，被丈夫及继子女辱骂后离婚)

我住院时都是我姐的小孩来看我，我自己的小孩来看我两天，就让他爸爸打电话叫走了。不让我的小孩来看我，人在难处，想亲人。我婆婆也不让我的孩子靠近我。我在六院住了2个多月院，花了2万多，都是我的外甥给我交的药费。6月份我回到家里，婆婆给我丈夫说：我得的是‘浪病’就是那种脏病。让我最小的儿子赶我走，我不想走，就让我喝农药，上吊。他当时给我逼的我想自杀，但怎么都没死掉，结果现在活得生不如死。我活的太累了，我天天只有跑着生活下去，进到家里每天面对丈夫不是打骂，就是说刺激话，让我现在，实在不想进家。我现在就只有每月60元低保来维持生活，5个人低保。农村还要送礼什么的，钱很紧。自从我得了HIV，给我精神上带来很大的压力。我丈夫打我说，我让他在整个村里抬不起头，那我说咱俩离婚不就行了吗？他说我该走了就走啊！

(F23. 农村,感艾滋病后经常遭夫家人辱骂和毒打)

答：那个劝架的小伙子原来是公司的同事，才进公司不久，大家都叫他“小子弟”（帅）。小子弟追出来把我送回家，不停地安慰我。

……

答：公司是不能去了，我让小子弟帮我辞了职。整天呆在家里，脸上的伤疤差不多一个月才好完全。这一个月里小子弟每天都来陪我，给我做饭吃/洗衣服，我问他会不会看不起我，他说不会那是我年纪小轻信别人。慢慢的我们开始有了感情，他正式向我求婚了，还让他妈妈去姐姐家提亲，他父母都是本地人都是企业的工作人员，为了我们结婚还贷款买了一套两室两厅的房子。我一直担心他会嫌弃我，但是他信誓旦旦地保证会一辈子对我好。我把老总买给我的房子买了，把钱拿来装修新房子/买家具电器，把我们的新房弄得时尚温馨，我们的婚纱照连照相馆的人都要求摆放在橱窗里做广告，那真的是男才

女貌，装着婚纱的我格外漂亮，在酒店摆酒席那天所有的人都夸我年轻漂亮，婆婆公公笑得和不隆嘴。……让我生个女儿，像我一样漂亮。我真的生了个女儿，也真的非常漂亮，在街上别人看见都夸她长得漂亮。我们也很自豪并且更恩爱了，孩子满月/周岁家里都大摆酒席，我们用摄像机记录孩子的成长。有一天孩子拉肚子，……经过5天的治疗孩子不拉肚子了可是烧却退不下来，所有该查的项目都查了，还是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们把孩子送到传染病院确认是感染了艾滋病，现在的宣传大家都知道肯定是我传染给孩子的，医生让我也做了检测，不出所料我真的感染了，孩子确实是我传染的就是所谓的“母婴传播”。从孩子确认的那天开始老公没有和我讲过一句话，孩子一直处于病危我24小时守着，直到累得休克了。我也住院了，检查下来说我的CD4只有287个，要参加抗病毒治疗了。我和孩子住一个房间，公公婆婆也不来了，老公只照顾孩子根本不管我，我姐姐来照顾我，他干脆说工作忙就不来了。把姐姐累得够呛，我开始服药了，副作用让我连床都下不了，孩子一直发烧，瘦得皮包骨头。

……他来医院报着孩子哭得伤心极了，咬牙切齿地说：都是你作的孽，我一辈子不会原谅你。第二天孩子死了，我已经麻木得眼泪都没有了，我失去了一切，我像个白痴一样睡在床上，不吃不喝。

……

答：孩子没了后我住了两个月的院，他没有来看过我。打电话也不接，我姐姐照顾我到出院。后来才知道他没有马上提出离婚是姐姐求他，让他给我一点时间，害怕我出问题。

问：你们是什么时候离婚的？

答：我回家才知道他也做了检测了，没有感染。回家半年了他一句话没有和我讲过，是我主动提出来离婚的，我没有要任何财产，只是收拾了我的衣物就出来了。去办离婚的那天，我想和他谈谈，我才开口他说：我永远不想和你讲话永远不想见到你。

问：你知道你的情况属于什么吗？

答：知道，这是冷暴力，他就是逼我自己提出来。

问：你没有想过求助吗？

答：我丢不起这个人，难道我满世界去嚷嚷我得了艾滋病吗？

问：你觉得自己的感染途径是什么？

(F10.文秘与老板发生关系，感染艾滋，女儿因艾滋死亡，遭受家庭冷暴力，现离婚)

## 2. 边缘女性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现状及特征分析

边缘女性的正式的支持网络包括来自政府、社会机构或人员，如法制系统，医疗及 NGO 民间组织的各种服务。一是非政府组织。现今有不少妇女 NGO 不仅活跃在城市，很多的农村也出现了妇女组织。NGO 组织在一些特殊群体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为这些特殊群体服务“维权”，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化解纠纷、正当权益的维护、精神方面的支持、工作介绍、获得新的资本、促进妇女与环境的整合等。同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强关系**相比，作为弱关系的 NGO 组织能够提供更多的异质性的信息。二是正式组织如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民政，工青妇群团组织，妇联等部门，这些部门在为边缘女性正式支持网络的建立中，主要表现为社会政策、社会制度的保障，首先应该是表现在对边缘女性群体的接纳，其次是从整个社会化的教育及社会文化环境的角度改善边缘女性的社会生存环境，再次是完善法律体系及针对女性的相关社会政策保障制度。目前我国政府组织体系中对边缘的法律他们更多的是在物质上为部分特殊贫困的边缘女性提供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如，对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补助）

但是对于边缘女性来讲，其本身带有一些被政府和社会归为“不合法”“异类”等一些“非主流的因素”，所以部分边缘女性的正式支持网络是没有被纳入体制内的，即使针对艾滋病患者的保障及支持，也主要侧重在基本经济的保障和服务提供，在情感、政治及社会接纳方面也是比较难以介入。社区和农村委员会，对女性的支持主要是计划生育，而其它的支持显然是被忽视的，更何况是边缘女性群体，已经被政府列为社区的监管对象。故而 NGO 等民间组织在边缘女性的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的建立中，现已开始发挥作用，并显出了较好的发展优势和发展前景。

*谁会帮呀，看到我不能做事，也不能起床，农村那些人呀，不知道要怎么讲，还要落井下石，还踩我。” (F43, 被强迫结扎)*  
*“为了把我看管起来，居然编瞎话说我在研制炸药。” (因上访屡次受暴力, 个案资料汇总)*

边缘女性受到暴力后，很难获得来自其生活社区环境中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一些所谓“得罪政府”或者被政府归为“异类”的女性，其所在的社区往往会对她们监视看管。因为得不到直接的帮助，有的女性会采取比较极端的方法。

“自己在刚开始遭受暴力的时候，想过求助。求助过当地的大队，但是当时的大队为防止自己逃出来，尽然当着自己的面，将自己的身份证扣押，都是没



用的。跑出来之后，自己很是想念自己的女儿为将自己的女儿带出来，自己先后我去了妇联、信访办、公安局(厅)、但是对方的回答不是证据不充足，就是案件需要进一步核实。为了救出自己的女儿，自己不惜到当地的派出所，结果被对方家里人知道后自己再次掉入苦海，想过好多的办法，但是都没有结果，自己现在还是只身一人。

(F37. 被拐卖到山西，被丈夫打)

当地的大队包庇导致被拐卖女性求助无门，国家相关机构办事规则生硬，不顾及弱势边缘女性特有的情况使得其求助步履艰难。

“自己以前有求助过的，但是效果不是很明显，在加上自己的亲戚炮友都在北京，所以就放弃了。”

(F34. 性工作者，客人不给钱，争执后被暴力殴打和口头侮辱)

前文曾提及一例性工作者在进行报警好反被判刑，甚至遭受殴打、性侵等暴力，由于性工作者的不合法性，使得其即使求助也无法得到理想的解决，因此很多人最后还是选择放弃。

“在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后，自己曾找过各级的任命政府也曾在两会期间，带着自己的老公在天安门伸冤过，但是结果是除事情未解决外，自己还被人监视起来，没有自由。”

(F39.北京摆地摊，上访被抓入劳教所遭暴力)

尤其是那些上访的女性，她们在积极地寻求国家的帮助的时候，国家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政府的态度让她们的情況进一步恶化。性工作者遭受各种暴力后，受暴力的边缘女性在遭受到暴力后，不敢报警或者认为警察无用的意识普遍存在。不敢向公安求助，甚至遭受公安的恐吓威胁等不人道的暴力；上访者遭受当地警察的多次围堵拦截；幼女性侵犯后，公安机关一般的作用是介入调查，把罪犯绳之以法，但偶尔有情况是公安机关包庇施暴者甚至对受害者采取暴力。

## **(五) 受暴边缘女性对免遭暴力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与运用状况**

有42%的受访人群不是很清楚国家是否有法律法规保障其基本权益，仅有5%的受访者了解答案中五部法律都可以保护自身权益的。34%的受访者了解其中两部及以上法律可以保护自身权益。她们了解法律的途径比较单一，仅有5%的人是通过多重途径了解到这些法律的，他人告知比例为20%，其他方式占

31%。尽管如此，49%的受访者认为了解这些法律对其进一步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犯是没有效果的。

对女性相关的保障权益，大都因为教育文化水平的限制，她们不仅对其知之甚少，更认为法律是没有效果的，因为对法律、对官僚体制的失望，实质反映出的是在社会制度层面，这些边缘女性群体很少被纳入到相关系中来，甚至因为某些政策或者政府的行政举措，导致权益不能得到保障。

问：妇女保护权益的法律法规你知道吗？

答：不知道

问：当时他们这些行为时犯法的，你可以去告他们的。从来没有想过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利吗？

答：没有当时不知道。

问：你认为如果你知道这样一些法律法规的话，对防止你的这种情况，有没有效果呢？

答：如果当时知道，我觉得肯定是有效的。但是我当时不知道呀，而且其实像我们这些人，可能也不会自己站出来去告他们，我们本来就被别人骂我是做鸡的。

问：那你认为什么措施可以预防和防止你进一步受到侵害呢？

答：我觉的要是早点儿让我知道这些法律就好了，还有就是这行的姐妹要团结一点，互相帮助。还有就是想这样的民间组织更多对我们的关心再对一点而就好了。

(F17. 16岁被同乡带到酒店上班，并被迷奸“卖处”)

问：问一下，你知道哪些法律条款可以保护女性免受暴力吗？

答：这个不知道。

问：这儿有一些法律规条你可以看一下

答：恩(让案主看了一下我们准备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后)

问：你认为这些法律法规对防止你进一步受暴力有没有效果

答：法律嘛~我们这些人又不知道，我们又没什么文化，再说这些法律也没落到实处，对我们来说是一纸空文

问：你觉得除了法律没有落实之外还有什么原因使你没有办法维护你的权益呢？

答：最重要的就是没有人会愿意帮我们这种人，他们觉得我们是违法的，没有人会真正关心我们，为我们说话的。

问：那你认为有什么措施可以预防你进一步受暴力伤害吗？

答：我就觉得我们干这一行的姐妹之间相互照应这一点，人多点儿会有帮助

的。

问：还有吗？比方说法律的问题

答：法律方面嘛~如果他们要是认同我们就好了。这样就不会我们去投诉他们，他们之间互相包庇而且反过来说我们这种行为时合法的。

(来自F18. 性工作者被警察殴打、侮辱)

自己这方面是法律痴，但是也没想过要学习法律，因为觉得没有用。

(F34. 性工作者，客人不给钱，争执后被暴力殴打和口头侮辱)

自己是个文盲，不识字，根本不想学习法律，学习法律没用，官官相护的。

(F37. 被拐卖到山西，被丈夫打)

对法律不了解，自己没文化，没什么作用，现在是人治

(F40河南农民，被北京联防的武力殴打及口头侮辱)

不仅对法律的认知度和认同度上该类群体表现出较低的状态，在对法律的运用上也是持保留态度的，当然随着国内NGO组织及妇联工作的开展，关于女性的维权及促进女性发展的项目也得到不断发展，也使得部分受暴女性在开始在这些组织的支持下开始为自己的权益而斗争。

问：我们国家的法律是保护妇女儿童的，可以去法院告他，你需要这方面的帮助可以来找我。

答：他们说打官司要很多钱的，我没有钱。

问：我们有免费的法律援助，只要你考虑好，我们是可以帮助你。

答：唉，我真的不知道要怎么办，过一段时间再说吧。看看这次能不能生儿子，如果是儿子的话可能情况会好点。

(F9. 农民，因所生均为女孩，长期遭受暴力，并被强迫引产，女儿也被打)

我一怒之下就去妇联告他们，妇联的同志当天就去了告诉他我是他的合法妻子他没有权利把我赶出去，他当着妇联的同志和街坊邻居就说我得了艾滋病，妇联的人告诉他就算是得了艾滋病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他坚决要求离婚经过多次调解他都不同意，一定要把我赶出去。最后他答应给我5万块钱我才离婚的，妇联的同志帮助我申请了廉租房，还给我儿子助学金。

(F16. 下岗工人，和第二任丈夫结婚后查出感染艾滋，被丈夫及继子女辱骂后离婚)

## （六）国家司法实践中对女性受暴力后提供救助不力

边缘女性对法律法规对其的保护作用意识淡薄，且对法律法规本身存在质疑。她们有的即使借助于法律本身对其的保护作用，但是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也步履艰难。尤其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性工作者和上访人群。

笔者访谈了原北京大学妇女法律中心张律师，张律师谈到在妇女遭受暴力的时候，虽然目前有妇女权益保护法、刑法、宪法、民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但是最有力的不是妇女权益保护法，而是民法和刑法。原因是《妇女权益保护法》虽然是针对女性的法律，但是法律后果却没有惩治性，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并不好用。而民法和刑法内容更加完备，对行为法律后果很明了。

1. 当女性受到暴力时，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取证很难，比如性侵害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造成的，收集证据难度很大；第二，取证本身会对受暴者造成二次伤害，在过程中重复对受暴者的提问、媒体报道不恰当等问题，都会给受暴者造成心理伤害。在之前就接到一个受暴女性因为不愿意多次回忆其受暴力事件撤诉；第三，对于精神赔偿关注度不够，对受暴者的精神损害赔偿没有得打法律的认可，刑法中有一个条款表示不能提精神损害赔偿。

张律师也提到之前多次引用国际惯例和中国加入的公约，但是法律实践中法庭不认可这些惯例及公约。究其原因，是因为在司法改革中，法律体系需要改进。然而中国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高层中，具有决策权的男性占多数，司法领域仍然属于男性公民巨多的领域，存在性别偏见问题。比如反对针对一切女性的暴力，到中国实践中就成了反对家庭暴力。

## （七）民间组织在反对女性暴力方面的作用

众所周知，我国干预女性受暴力的机构主要是妇联和民政组织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前后，陆续有民间组织成立并关注女性受暴力事件，如1992年成立的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对家庭暴力进行个案研究和电话咨询；1995年12月成立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与法律研究服务中心，为遭受各种形式性别暴力的妇女进行法律援助；陕西妇女研究会建立了受暴妇女维权机制。民间组织的经验和体会：要彻底消除家庭暴力，最基本、最重要的是赋权于妇女，主要途径包括普法宣传，对受虐妇女直接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及社会服务；建立庇护所、开展研究；与政府公检法等各部门合作，推动司法部门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干预力度(如建立维权联席会、伤情鉴定、维权法庭)；推动立法；与传媒合作，呼吁全社会行动起来反对家庭暴力，宣传群众；引入社会性

别视角；开展联合行动，等等。

妇女民间组织反对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1)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2007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和网易响应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形象大使妮可·基德曼发起的全球签名活动，在互联网上开展“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说不”的公众签名活动；(2)开展白丝带运动和反对性别暴力16日行动；(3)关注边缘人群，开展艾滋病与家庭暴力、女同性恋与家庭暴力、流动妇女与家庭暴力等研究与干预项目；(4)政策倡导和立法建议。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与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性骚扰案件的若干规定”的专家建议稿，于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通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两会提交议案。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广州中山大学女性与性别研究中心与浙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合作起草的《工作场所性骚扰防治法》草案，2009年3月通过人大代表提交了议案。2008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制定了《律师办理未成年被害人性侵害案件指导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司法救助建议；(5)与妇联和企业合作制定职场性骚扰的规章制度<sup>4445</sup>。

可以看出，目前成立的多数是学术团体和具有国家体制背景的民间组织，来自草根的NGO组织在参与反对女性暴力工作中既没有被记录到主流民间团体的视野中，也未形成对不合理的制度的影响力，最边缘的女性受暴力问题也未被主流女性民间组织所纳入工作中。

在本调查中有45位受暴力女性接触过中国的民间公益组织，分别接触的是武汉民间女权工作组、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女性性工作者项目、天津信爱女性家园、女性权利联盟、苦草工作室、麻风康复村，这些女性在访谈中只有3位受访者提到了受到暴力时收到了来自该民间公益机构的帮助，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在本文中，我们并未深究其原因。但是，我们可以从“邓玉娇案”民间组织的参与中了解到，当某一个女性受到了暴力威胁的时候，民间组织因为其“业务”范围并不在该地区或该人群，即使有这类研讨会和行动，参与性都不高。因此，民间草根组织需要再扩大工作范畴为其受暴力事件呼吁，也需要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利用已有在反对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经验。

## 六. 保护边缘女性免受暴力的障碍初探

中国政府在1980年7月17日联合国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签署了《消歧公约》，中国成为《消歧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同年9月，《消歧公约》得到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的批准(对第29条国际仲裁予以保留)。然而，31年过去了，政府在落实该公约方面如何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探究。

## **1. 政府的承诺与行动**

中国政府履行对《公约》的承诺，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中国各项法律政策。1990年建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1992年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于2005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与执行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2001-2010年)，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规定，制定了本地区《实施细则》。按《公约》规定，中国政府先后向联合国消歧委员会提交了6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并于2006年8月接受了联合国消歧委员会对中国提交的第五、六次联合报告的审议。在向联合国提交的执行95世妇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成果五年报告和十年报告中，中国政府承诺《公约》中关于“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规定；强调“政府特别注意以法律和政策调整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人身保护、家庭暴力、子女抚养等社会关系”。

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9年国务院公布了中国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在实现和保障妇女人权的七个目标中，包括“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探讨建立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的反对家庭暴力的机制”等内容。

有关反对性别暴力的法律进展包括：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1次会议通过《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确定了参与妇女儿童拐卖、接送、中转、贩卖以及收买包庇均属犯罪行为。199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

---

45. 荣维毅,中国反对性别暴力保障妇女人权[J].人权.2010(06):45-36

46.

4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资料来源:山东省教育厅菏泽教育局-政策 [http://www.sdedu.gov.cn/sdedu\\_dfjy/sdedu\\_hze/zcwj/200609/t20060922\\_7875.htm](http://www.sdedu.gov.cn/sdedu_dfjy/sdedu_hze/zcwj/200609/t20060922_7875.htm); (最后一次访问:2012年01月02日)

48. 荣维毅:中国反对性别暴力保障妇女人权[J].人权.2010(06):45-36

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1995年8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把“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and 卖淫嫖娼违法活动”作为保护妇女人身权利的主要目标；2001年5月颁布实施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明确提出“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总目标和降低强奸、拐卖、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等具体目标。

2001年4月颁布实施的《婚姻法》(修正)，首次提出反对家庭暴力；2005年8月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明确“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强调“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各机构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并首次提出“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及受害妇女的相应权利和相关机构的法律责任；增加了“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新规定。在已出台的各省、市、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实施办法中，都有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反对性骚扰的相关规定。此外，截至2009年1月，已有21个省、市、自治区人大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法规，有6个省、市、区制定了反家暴的多机构联合文件。2006年12月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等条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2009年3月，公安部等29部委联合下发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实施细则》，同年，公安机关再次在全国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其他政府部门的反暴力进展包括：2006年教育部联合十部门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减少对儿童少年的性侵犯案件<sup>47</sup>。2009年9月，已在全国近20个省市自治区约60个城市的救助管理站设立了家庭暴力庇护中心<sup>48</sup>。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和法院，在提起公诉和判决时，对家庭暴力情节予以更多重视，使一些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被迫杀死施暴者的妇女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2007-2010年，卫生部妇社司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进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医疗干预项目。

各省市自治区也开展积极行动。2009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在省内进行试点。一些



地方的公安机关制定了相关政策和措施，对家庭暴力案件单独统计，把防治家庭暴力纳入警察考核体系。湖南省公安厅2009年5月开始，计划在两年内对全省2000多个派出所所长的培训中增加干预家庭暴力内容，已经接受培训的警察提高了干预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sup>49</sup>。

## **2. 政府有承诺但行动有不足**

尽管中国政府在反对性别暴力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但仍然存在法律不足、机制不完善、决策者和公众认识不足及缺乏各类性别暴力的统计数据及其严重性和危害性的研究。从中国政府保障妇女人权的角度，在反对性别暴力方面需要继续努力。

从本调查研究中可以看出中国内地在全面落实该公约方面存在不足：(1)法律保障和执行方面存在不足，虽然有《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其他一些具体条款，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因为《妇女权益保障法》本身不具有惩罚特质，并不能被广泛应用。很多时候，律师引用中国加入的该公约的时候，法庭并不能采纳；作为对法官、律师、检察官等司法人员在法制教育和实施过程中，即便熟悉《消歧公约》却不愿意承担义务。(2)政府职能的缺失，工作机制的不健全。目前中国内地以及各级政府建立的妇联，其在保护边缘女性不受暴力或者受暴力后的庇护并不存在，只建立起了家暴的庇护所，而其他女性遭受其他形式的暴力并未受到保护。很多政府妇联参与了强迫女性结扎等对女性基本权益侵犯的事件；(3)中国政府虽然较早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尚无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目前中国法律体系尚无对“性别歧视”的明确界定，没有明确性别暴力与性别歧视的关系。这些都会影响政府关于预防和制止性别暴力立法和决策。(3)女性性工作者受暴力问题、上访女性在上访过程中遭受暴力问题、受HIV影响的女性遭受暴力、国外被贩卖的妇女受暴力等仍然未被认作是女性暴力的一部分，当她们遭受暴力后，仍然未有任何救济途径来帮助到她们。(4)政府并没有采取措施来消除传媒、教育、文化中的传统性别角色和边缘女性被标签化定位。本次调研在各大网络媒体中频繁被删除帖子事件足以证实传媒态度；(5)幼女被性侵犯后，政府和各级民间机构未形成有效的机制来保护其权益和对其心理的干预支持机制。(6)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的女性性工作者问题、上访女性被暴力事件等，中国政府并没有纳入到工作范畴，也未对其进行实质性的改变其恶劣状况的工作；(7)对女性的陈旧观点，这些观念继续贬低妇女价值和侵犯妇女人权，以2010年的严打事件媒体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报道为例，严打中侵犯女性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例如游街示众。(8)对地方计生部门出现的强迫女性结扎事件，政府也未惩治越权官员，相反，当被强迫结扎女性上访过程中遭受到

了的暴力事件采取打压态度。(9)地方草根组织的力量未受到支持和引导，政府需要加大力度重视民间组织在保护边缘受暴力女性方面的作用，给予支持。

总之，中国政府缺乏全面的国家立法禁止边缘女性被暴力侵害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利用司法的机会和支助并惩罚犯罪行为人，并且缺乏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 and 具体行动，中国政府需要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公、私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构成应依刑法治罪的犯罪；立即向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救和保护；加强收集有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系统。

---

4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试行）；资料来源：法律快车网，<http://www.lawtime.cn/info/jianding/changshi/2011040457966.html>；（最后一次访问：2012年1月2日）

## 七. 相关对策建议

政府和相关机构需要很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担当起保护边缘女性的责任。

在对侵犯事件成因，事件发生后救助，国家和相关机构作用等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国家和相关机构在自保护边缘女性层面有着较为明显的缺位。边缘女性作为一个较为独特的弱势群体，政府和相关机构应该承担起保护他们的责任和义务。

### **1. 正式机构角色的缺位。**

作为弱势群体的保护伞，国家以及相关机构应该关注边缘女性的生存状态，为之提供一个良性的社会环境或者是恢复环境。但是在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国家和相关机构针对保护边缘女性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是很少的，甚至有些规定是会对边缘女性造成不利影响，给施暴者空挡所钻的。比如侵犯幼女案件，有些施暴者是知法犯法，在侵犯幼女量刑较轻的空隙中，给幼女的人身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胁。这要求正式机构不断的加强对边缘女性的关注，用更为细密的一系列措施来增大对边缘女性的保护，充分发挥自己在维护弱势群体方面的主题作用。

### **2. 民间公益专业机构角色的缺位。**

在对边缘女性受侵害后的援助中体现的关于专业性的援助异常的小，这就要反思我国专业的救助机构特备是公益组织在维护边缘女性权利中的作用。公益组织作为社会的润滑剂，填补着正式机构在社会运行中的空白位置。充分发挥公益行组织作用，对于受害者恢复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发展方面是有着重大意义的。保护边缘女性，帮扶受侵害边缘女性，公益组织可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它既可以通过成立相关分支组织来针对某一类的边缘女性提供服务，预防侵害事件的发生，也可以通过动员专业性的人员和组织来对受害边缘女性进行帮扶、总之，公益组织对边缘女性的关注，可以促进边缘女性工作的专业化。

### **2. 媒体要敢于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在对社会评价社会形象，受害人结果跟踪等分析中，媒体呈现出的更多是一种表象的陈述，而没有倾向性的引导。比如在社会评价和社会形象中，媒体只是指出，受侵害的边缘女性的境遇是值得同情的，对于受侵害成因的分析却也只只停留在表面的微观描述，不进行深入的探讨。保持客观，不评价态度是媒体的守则，但是作为事件影响大众的重要渠道，媒体也应当担当起社会责任。对于边缘女性这个弱势群体，除了要强化她们的权益和尊严外，也要给予她们一

定的话语权，给边缘女性用自己的语言影响社会的一个平台，对于媒体来讲，是一个举手之劳的事情。

其次，媒体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职业职能，对于政府和相关机构的缺位，要敢于言表。在对受害人的结果追综中，对于明显的正式机构功能的缺失，媒体有的还是表述性的报道。作为社会稳定状况的试纸，媒体应该感想感言，对非常态的举动，只要是关乎到人民的切身权益的，要敢于用恰当的方式提出，敢于有倾向性的引导，这样对于边缘女性才能有更好的支持体系，才能够充分发挥媒体自身的功能和作用。

### **3. 催进中国在保护弱势边缘女性方面的法律完善和有效实施。**

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国家上层在谈他们是如何如何制定有利于保护妇女的法律，而很多的女性人群受暴力后在这些法律面前照样无能为力。为了更好地督促国家在该法律方面真正有效实施，作为民间工作人士，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监督国家相关部门在这些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是否真正发挥其作用。

显然《妇女权益保护法》在保护边缘女性不受暴力方面的法律并没有起到作用，需要督促政府修改《妇女权益保护法》，对于违法后谁来处罚，加大处罚力度。政府应该进一步推动立法。包括反对一切形式的对女性的暴力的法律或规定；修改相关法律中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及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奸立案标准，取消嫖宿幼女罪，扩大被害人的保护范围；对未成年人与特定人发生性关系给予关注，并纳入司法和执法中，防止在各种名义下对妇女及女童实施的性侵犯和性骚扰。

### **4. 民间组织要对边缘女性进行话语权的倡导工作，发展边缘女性社群的社会功能，以把对边缘女性的合法权利维护纳入法制治理。**

作为民间组织人士，除了不断地参与到国家的法律体系变革中，把联合国关于对女性的保护条例在本国的法律中体现、执行、监督外，还应该为促进边缘女性社群的能力建设，只有让这些社群发出她们自己的声音来表达诉求，并参与到国家法制的建设和监督实施中来，才能让法律真正服务于边缘女性。

1、支持网络中微观支持环境的薄弱和有待开放，民间组织应该倡导社群社会功能，以提高其社会参与作为工作目标。

2、中观方面，各种社会能调动的资源并没有被调动起来，当暴力发生后，庇护女性免受暴力的环境应该被营造起来，可包括的人员除社工、

律师、医生外，还应扩大志愿者的队伍。

3、宏观方面，推动性别平等的环境和氛围应该被营造起来，不仅仅在制度方面开展政策建议、监督执行，还应该在社会文化方面开展工作。加强培训及反暴力能力建设。各类性别暴力的共同根源是传统性别规范导致的男尊女卑的不平等关系及男女在社会化过程中养成的对性别角色的认同，必须打破传统性别规范对男女的束缚，提升性别平等意识和反歧视意识。各类性别暴力也都有其特殊规律(如家庭暴力的循环规律)，是专门知识，需要专门学习。培训是提高意识和能力的途径。对决策者及相关部门人员的社会性别和性别暴力知识培训，对澄清传统文化与习俗对待性别暴力的态度和立场，打破传统性别角色定型、反对性别歧视、反对职场潜规则、促进性别平等及人权保障都非常重要。

## 八. 总结

行文至此，本报告的研究工作已经接近尾声。本报告的研究遵循描述现状、分析特征、阐释原因、建议对策的路径展开。描述部分包括两个方面：首先，笔者根据调查数据和访谈资料分析了边缘女性群体遭受暴力侵害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受暴力侵害的持续时间、暴力侵害形式、情景、与施暴者的关系及受暴力侵害后的求救情况；其次，笔者对边缘女性群体的正式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两个方面的现状及特征进行了分析，并选取了一例艾滋病患者其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的变化来阐释边缘女性社会支持网络的脆弱性及复杂性，重点解剖了法律与司法体系、民间组织作为边缘女性正式社会支持体系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存在的问题。在解释部分，笔者主要是先从媒体及边缘女性群体对自身受暴力的归因出发，接着剖析这些归因背后的原因及实际推动因素，进而认识到这与社会对边缘女性的接纳程度及其社会支持网络的缺失是密切相关的。同时在研究中，笔者在思索边缘女性受暴力求助障碍时发现政府职能发挥不足、法律保障不力及实践操作性不强、民间草根组织力量没有受到支持和引导、社会对女性观念的陈旧特别是对边缘女性群体的排斥都是导致边缘女性群体在受到暴力后只能默默忍受或者被迫忍受的原因。最后笔者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理论来探索思考边缘女性群体权益的保障及社会支持走向问题，并试探性地作了以下四点思考：第一，政府和相关机构需要很好地发挥自身的作用，担当起保护边缘女性的责任；第二，媒体要敢于曝光、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第三，催进中国在保护弱势边缘女性方面的法律完善和有效实施；第四，民间组织要对边缘女性进行话语权的倡导工作，发展边缘女性社群的社会功能，以把对边缘女性的合法权利维护纳入法制治理。

本报告的研究目的在于了解中国的边缘女性遭受暴力状况和其遭受暴力侵害后的社会支持网络状况，探究国家制度在保障其免受暴力方面的不足之处。并对中国政府在该领域履行其批准加入的《反对针对一切女性的歧视公约》项下有关反对女性暴力方面的情况提出一个客观、公正、独立的民间报告，但由于调查资源的不足，收集资料比较分散，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当前边缘女性受到暴力的状况和其社会支持网络情况。同时在仔细衡量中国政府在落实公约每条条款的表现上，限于笔者的研究水平和思维视角，笔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仍未达到预期的水平。因此，笔者希望通过自己的“抛砖”能够“引玉”，希望后来者能够“拓展”并“深入”此项研究。这于我个人而言，也十足可以说是心灵的慰藉，同时每一次行动和研究对于边缘女性群体权益的保障来说都是非常重要发展，也推动我们的社会更好地发展及人权进一步落实的重要举措。



## 九. 参考文献

### 1. 著作及译著类

1. [美]朱丽亚·T·伍德, 性别化的人生:传播、性别与文化(第六版)[M]. 徐俊, 尚文鹏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5)
2. 肖建国; 姚建龙, 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M].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
3. 佟新,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2005)
4.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体制转换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M].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0.

### 2. 编著类

1. 谭琳, 1995年~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2. 谭琳;刘伯红, 中国妇女研究十年(1995~2005)回应《北京行动纲领》[M]. 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3. 孟宪范, 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4. 宋美娅;薛宁兰, 妇女受暴口述实录[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5. 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6. 郑杭生,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3. 杂志类

1. 王晶, 性别不平等根源的多重视角透视[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03)
2. 刘晓梅, 英国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实践及其启示[J]. 法学杂志,2006(05)
3. 陶毅, 反家庭暴力立法刍议[J].东南学术,2001(03)
4. 李明舜, 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点思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04)
5. 倪晓峰, 三陪女被害现象的犯罪心理学分析[J].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06)
6. 梁伟, 关于中国建立家庭暴力防治体系的探讨[J]. 中国法学,2001增刊
7. 陈成文;喻名峰, 论社会保障与社会支持[J]. 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 01)
8. 贺寨平, 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01)
9. 贺寨平, 个人特征与老年人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2008(5):99-105
10. 宋爱芹;李芳;翟敏, 不育妇女个性特征与社会支持的相关性研究[J]. 医学与社会, 1998( 3)
11. 张艳霞, 城市非自愿离岗女性的社会支持系统北京市个案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2001( 1)
12. 肖显富, 社会支持网络在妇女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及意义[J]. 企业家天地(

社会),2009(05)

13. 董霞, 防治女性复吸毒社会支持网络体系的建构[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校学报,2009(06)
14. 莘子, 社会支持理论与弱势群体的救助[J]. 中国妇运, 2010(04)
15. 全宏艳, 社会支持研究综述[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2008 ( 3)
16. 张友琴, 社会支持与社会支持网——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初探[J]. 厦门大学学报,2002, ( 3)
17. [荷]马特·G·M·范德普尔, 个人支持网概述[J]. 国外社会学, 1994( 4)
18. 李强, 社会支持与个体心理健康[J]. 天津社会科学, 1998(1)
19. 贺寨平, 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1):76-82
20. 蔡禾;叶保强等, 城市居民与郊区农村居民寻求社会支援的社会关系一向比较[J]. 社会学研究, 1997(6):8-14
21.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 1995(12):130-134
22. 徐安琪;张亮, 转型期家庭压力特征和社会网络资源的运用[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2):112-119.
23. 张文宏;阮丹青, 城乡居民的社会支持网[J]. 社会学研究, 1999(3):12-23
24. 王可莱尔·婉格尔;刘精明, 北京老年人社会支持网调查——兼与英国利物浦老年社会支持网对比[J]. 社会学研究, 1998(2):56-65

#### 4. 文集类

[英]爱琳·萨姆森, 零忍耐运动, 载巫昌祯;杨大文, 防治家庭暴力研究[M]. 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

#### 5. 学位论文类

1. 潘恒,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研究——以社会性别秩序为视角[D].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2007
2. 丁玉玲, 女性被害若干问题研究[D]. 吉林:吉林大学2006

#### 6. 中文网站类

1. 联合国(199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联合国网(日常议题—妇女)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protocol9.htm>最后一次访问:2011年11月29日
2. 联合国(2008),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立法良好实践—专家小组会议报告; 妇女观察网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newsdetail.aspx?id=2241>最后一次访问:2011年11月29日
3. 联合国(2006), 秘书长报告: 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 联合国网(A/61/122/Add.1 and Corr.1)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61/122/ADD.1/CORR.1](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61/122/ADD.1/CORR.1)

## 十、附录

### 附录一：调查问卷

调查地点： 问卷编号：

中国大陆地区边缘女性受暴力侵害状况调查问卷

当今社会，针对女性的暴力侵害现象依然严重，全世界约三分之一的女性在一生中遭受过暴力侵害，美国几乎每9秒钟就有一名女性遭袭。家庭暴力是造成无家可归的罪魁祸首，而妇女和儿童是最主要的受害者，而处于边缘状况的女性儿童受到暴力侵害时，他们的状况更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特作此访谈，我们承诺对访谈内容进行保密，希望您能如实回答，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1、您的年龄：

\_\_\_\_\_

2、您的籍贯：

\_\_\_\_\_

3、您的现居住地：

\_\_\_\_\_

4、您的职业是：

\_\_\_\_\_

5、您的经济收入：

A. 0~500元 B.500~1000元 C. 1000~1500元 D.1500元以上

6、您第一次遭遇暴力的时间是？

7、您第一次遭遇暴力的情况？

8、您遭受的暴力持续了多长时间？

9、您在何种环境下遭受第一次暴力？

- A. 上访过程中 B. 父母亲不在身边监护的情况下  
C. 工作、学习环境下 D. 休闲娱乐场所  
E.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 F 在家  
G. 其他环境

10、您曾受暴力的类型?(可多选)

- A. 性侵犯 B. 武力(殴打、捆绑、残害)  
C. 精神、心理等方面虐待 D. 被拐卖  
E. 被强迫卖淫 F. 口头侮辱  
G. 限制自由等暴力  
H.其他 \_\_\_\_\_ (请在横线上注明)

- 11、对您实施暴力的对象是？
- A. 有亲属关系的人                      B. 信访办相关人员  
C. 工作、学习场所场所的人      D. 黑社会的人  
E. 朋友  
F.其他 \_\_\_\_\_ (请在横线上注明)
- 12、您是否采取过救助/求助措施？(回答是，做第12、13回答否，做第14题)
- A.是    B.否，独自忍受
- 13、您采取了何种求助措施？(可多选)
- A. 求助邻居                                      B. 求助家人  
C. 求助公安机关                              D. 求助法律  
E. 求助妇联                                      F. 求助妇女法律中心  
G. 妇女庇护中心  
H.其他 \_\_\_\_\_ (请在横线上注明)
- 14、您觉得求助效果如何？
- A.没用    B.有一点用    C. 还可以    D .非常好    E. 更差
- 15、请详细说明您求助的过程和结果？
- 16、是否有求助于政府部门？ A 是 B 否
- 17、政府的工作人员是如何处理的？
- A 惩罚施暴者                      B 不理睬                      C 指责你自己  
D 帮助施暴者                      D 其他                      (请注明)
- 18、是什么原因使您在面对暴力时选择独自忍受?(可多选)
- A. 不知道该求助于谁                      B.不相信任何方法  
C.不知道如何求助                      D.习惯了  
E.害怕社会的歧视                      F. 其他                      (请在横线上注明)
- 19、以下哪些法律中有关于保护女性免遭暴力的条款？(可多选)
- A. 宪法以及刑法                      B. 妇女权益保障法  
C. 未成年人保护法                      D. 婚姻法  
E.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F. 不知道/不清楚
- 20、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这些法律知识的？
- A. 自学    B. 他人告知  
C.其他方式 \_\_\_\_\_ (请在横线上注明)                      D 不适用
- 21、您认为这些法规对防止你进一步受暴力状况有无效果？
- A. 有                      B.没有(回答14)                      C.有一点效果
- 22、您认为这些法律法规对防止您进一步受暴力无效果的原因是？(至少回答三点)
- 23、您认为有何措施可以预防或者防止您进一步受到暴力伤害？(至少回答三

点)

24、您还有什么想说的话？

## 附录二：访谈提纲

中国大陆地区边缘女性受暴力状况访谈提纲

一、受访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受访者年龄情况。(包括年龄分布的区间，以备详细的资料分析)
2. 受访者居住地。(厘清受访者原始居住地、现居住地，及其是否地址的变更与受暴力之间具有某种联系)
3. 受访者遭受暴力所在地。(分析受暴者分布的地理分布)
4. 受访者的职业情况。(分析受访者遭受暴力的相关因素)
5. 受访者的经济收入情况。(分析受访者遭受暴力的相关因素)

二、受访者遭受暴力的基本情况

6. 受暴者遭受的暴力类型。(访问员可以先倾听受访者的叙述，再进行简单的总结和归纳是何种类型？倘若受访者的叙述不能回答该问题，可以先解释有哪些暴力类型，比如：性暴力、单纯的武力暴力、心理暴力等，再与受访者进行访谈，认真厘清。)
7. 受暴者遭受暴力的社会情境。(先倾听受访者的叙述，如果说不上来，可以假设相关的情境：如上访中、被拐途中或被拐后、被迫卖淫时或是被迫做别的事的时候，或者在其他的情境中？切忌访问员一开始就框定相关的情境，以免限制受访者的思维。)
8. 受暴者首次遭受暴力的相关情况。(包括首次遭受暴力的时间、具体情境、情绪反应、应对措施等情况)
9. 受暴者遭受暴力的频率。
10. 受暴者与施暴者之间的关系。
11. 受暴者遭受暴力后的反应。(包括身体反应、情绪反应等)

三、受访对象受暴的原因分析

12. 受暴者遭受暴力对待的原因(包括各方面的原因：社会原因、家庭原因或其他原因，根据受访者的叙述进行整理和归纳。)

四、受暴者遭受暴力后的救助情况

13. 受访者主动寻求救助情况(包括是否积极主动寻求过救助、向何人、何种机构求助、求助的渠道和措施是什么、求助的效果如何等情况)
14. 受访者遭受暴力后获得的服务情况(包括受访者遭受暴力所在地是否存在对妇女遭受暴力的救助组织和机构、机构提供的服务时间、类型、措施、效果等及其受访者对机构提供服务类型的看法)
15. 受访者认为可以对其免遭暴力或遭受暴力后提供积极支持和帮助的有利因素和资源有哪些？

## 附录三：访谈个案情况

### 编号职业居住年龄事件概要

- F1. 性工作者城市 37 幼年被虐待，继父强奸，  
F2. 性工作者农村 28 被骗出去遭轮奸，报警后被判三年劳教  
F3. 性工作者农村 22 被警察殴打、跳脱衣舞，性侵犯(哈尼族)  
F4. 职业不明城市 30 丈夫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家庭暴力  
F5. 护士城市 35 不孕，遭受长期家庭暴力丈夫喝酒  
F6. 无职业城市 27 艾滋病患者，遭受家庭冷暴力并被迫人工流产  
F7. 超市营业员城市 25 艾滋病患者，被打并流产，现已离婚  
F8. 性工作者城市 36 20岁吸毒、婚后被丈夫打不准和他人来往，现感染  
    艾滋  
F9. 无职业农村 29 所生均为女孩，长期遭受暴力，并被强迫引产，女儿  
    也被打  
F10. 文秘城市 33 与老板发生关系，并老板娘殴打，并感染艾滋，  
    女儿因艾滋死亡，遭受家庭冷暴力，现离婚  
F11. 无职业城市 37 23岁吸毒，现已戒毒，在戒毒所被“老大们”所打  
F12. 性工作者越南 17 被卖给人贩，偷渡运送到中国，不接客挨老板打  
F13. 性工作者越南 16 家穷被卖给人贩，偷渡运送到中国，无人身自由  
F14. 性工作者越南 27 16岁被拐卖，被迫卖淫，现在中国结婚生子  
    并自己当老板每年回越南带女孩来  
F15. 性工作者越南 26 16岁被拐骗到中国，多次被“卖处”，后感染艾  
    滋，被父母赶出家  
F16. 下岗工人城市 49 第一任丈夫因病去逝，和第二任丈夫结婚后查出感  
    染艾滋，  
    被辱骂后离婚  
F17. 性工作者农村 21 16岁被同乡带到酒店上班，并被迷奸“卖处”  
F18. 性工作者城市 36 四川女性，丈夫进监狱，扫黄中被警察殴打、侮辱  
F19. 公司职员城市 31 曾是性工作者，25岁被前男友施暴，现任丈夫常有  
    言语侮辱  
F20. 按摩师农村 26 婚后遭受家庭暴力  
F21. 出租车司机城市 36 被乘客骚扰，老公起疑心被打  
F22. 无职业城市 46 经常受嗜赌老公殴打  
F23. 无职业农村 49 经常爱丈夫打，感艾滋病后经常遭夫家人辱骂和毒打  
F24. 无职业城市 37 艾滋病患者，温总理视察沙河时，被误当上访者被警  
    察抓起  
    来受暴力殴打，并要求交代发起者

- F25. 足疗按摩城市 47 受丈夫殴打，并被强迫流产，至今未婚未育  
 F26. …… 云南 37 被警察在家以卖淫罪抓，并殴打，多次上访无果  
 F27. …… …… …… 被第一任老公打，现在老公入监狱，被抢劫  
 F29. 足疗师农村 24 湖北恩施十岁被房下叔叔性侵犯，深圳打工被公然  
 抢劫

F30. 无职业城市 48 北京(原籍辽宁) 二哥被迫关进教养，后精神失常  
 自己上访被关进教养，殴打、性侵、侮辱等

F31. 普通员工 …… 26 幼年被父亲性侵犯

(注:F28缺失是因为在访谈资料的编号工作中，发现与F24号属于同一对象，  
 故而将28号空置。)

#### 编号职业居住年龄事件概要

- F32. 性工作者城市 25 在接客中被客人用酒瓶砸、言语侮辱  
 F33. 工人 …… 22 19岁打工妹被同事在工厂宿舍强奸  
 F34. 性工作者城市 42 北京(湖北籍)，客人不给钱，争执后被暴力殴打和  
 口头侮辱  
 F35. 性工作者城市 42 北京(河北籍)，99年北京打工时被老板打，  
 现和客人的女朋友起争执，被殴打  
 F36. 性工作者城市 35 北京(上海籍)，丈夫外遇，并受其殴打  
 F37. 性工作者城市 38 北京(河北籍)，被人贩子拐卖到山西，被老公殴打  
 求助所在大队，被大队扣押身份证以防逃跑  
 F38. 性工作者城市 40 北京(四川籍)，客人不给钱，被殴打并语言侮辱  
 F39. 摆地摊城市 50 小孩在校被打，询问老师，反被老师嘲讽，老公被打  
 成重伤，

后上访被抓入劳教所，被派出所及黑社会人殴打、言语侮辱

F40. …… 农村 45 北京(河南)，联防的武力殴打及口头侮辱

F41. 农民农村 40 河北，土地被村里租出，自己种地反而要出承包费而上  
 访

上访过程中被限制自由并武力殴打、恐吓、语言侮辱

F42. 农民农村 40 贵州外出打工被拐卖到山西，被性侵、武力殴打、语言  
 伤害

F43 农村 30 被强迫结扎

F44 云南 16 被公安认定为幼女卖淫案件“云南昆明“刘氏小姐妹””

F45 农村 30 曾经患麻风病被打

## 附录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节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通过第48/104号决议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2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 后记

本调查开展与报告撰写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在这一年中，我们不仅要考虑参与人士的安全与时间，也需要不断修改和调整调查细节。比如，有的个体性的内容随着不同区域调查对象的特点，做相应调整。通过整个调查研究，我们了解到所调查区域中边缘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大概情况，了解到她们遭遇暴力发生的具体细节和社会支持网络支持不到的方面，原因何在。国家体系中，哪些工作缺位，哪些工作需要调整，从而进一步反思中国政府在履行《消除一切针对女性歧视公约》方面做的不到位的方面，为什么做不到位的情况。民间组织在反对针对边缘女性的暴力方面，做到了哪个层面，哪个层面做不到，下一步需要如何做。

一方面是本研究项目中研究群体的独特性，另一方面是在目前现有研究中关于女性群体比较少目前多是理论上的探讨，目前缺乏本土化的实践经验介绍及相关的实证研究。

但本次调查也有不足之处，即因为调查资源的不足，收集资料比较分散，且因



为样本量有限，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当前边缘女性受到暴力的状况和其社会支持网络情况。

衷心感谢维权网的大力支持与协助，感谢诸位社群联络员，感谢诸位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和认真工作，感谢各位顾问的指导意见和一些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热心人士的悉心指导。

